



SINOMAB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年度報告

2023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概要
- 4 主席報告書
- 7 生產基地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3 董事及管理層
- 31 企業管治報告
-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87 董事會報告
- 1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7 綜合財務報表
 - 117 綜合損益表
 - 1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4 財務報表附註
- 182 釋義

董事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善春先生(總裁(中國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文溢博士
石磊先生
張健民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劉潔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審核委員會

韓炳祖先生(主席)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博士(主席)
韓炳祖先生
梁瑞安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瑞安博士(主席)
韓炳祖先生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公司秘書

周玉燕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詩婷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辭任並自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

梁瑞安博士
華劍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 15 號
303 及 305 至 307 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中國法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

股份代號

3681

概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研發成本	(214,342)	(103,402)	(199,113)	(180,368)	(135,409)
除稅前虧損	(276,282)	(122,600)	(288,194)	(284,158)	(243,111)
年內虧損	(276,282)	(122,600)	(288,194)	(284,158)	(243,1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6,282)	(122,600)	(288,194)	(284,158)	(243,11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33)	(0.12)	(0.29)	(0.29)	(0.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69,123	195,169	445,970	561,255	577,603
流動資產	1,215,042	934,354	595,685	447,093	270,183
非流動負債	45,574	83,708	263,065	311,382	379,557
流動負債	106,675	58,804	98,364	187,391	172,646
總權益	1,131,916	987,011	680,226	509,575	295,583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在這裡向大家呈遞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我們謹此衷心感激各位對本公司的長期信任與支持，陪伴我們一同成長。

業務概覽

伴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減退及各地邊境重開，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迎來更緊密的合作，宏觀經濟逐步回復至疫情前水平。隨著近期利好創新藥發展政策的不斷推出，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行業，特別是創新藥企業，在二零二三年迎來增長機遇。

二零二三年，我們的各項業務均達到預期表現，尤其在醫藥研究與開發(「研發」)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我們的旗艦產品SMO3 (Suciraslimab)是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的全球首創抗CD22單抗(「mAb」)藥物，其商業化進程正全速推進。年內，我們積極在海口生產基地進行了臨床試驗現場檢查及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檢查，該等檢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國家藥監局」)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之必要檢查程序，目前兩項檢查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同時，我們正繼續進行Suciraslimab在其他免疫性疾病中的臨床研究，旨在進一步擴大Suciraslimab的潛在治療領域，包括阿爾茨海默氏症及乾燥綜合症(「SS」)，以滿足尚待填補的醫療需求，並發掘產品的後續商業化發展潛力。

主席報告書

我們的主要產品SM17是一種全新、全球首創(FIC)的人源化IgG4-κ單克隆抗體，以白細胞介素25受體(IL-25)為靶點，更是一款針對IL-25受體靶點的全球首創單抗藥物，具有治療特應性皮炎(「AD」)、哮喘、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的潛力。其中，SM17在AD治療領域的潛力及研發計劃備受認可，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批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提供之6.5百萬港元資助，款項將悉數用於SM17針對AD的臨床試驗。

SM17於國內外的研發工作亦獲突破，我們現時在美國進行的I期臨床研究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完成所有病人入組，並順利完成最後一例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在中國，SM17另外兩項新藥研究(「IND」)申請(哮喘和AD)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六月向中國國家藥監局的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遞交，並分別於同年八月及九月獲得批准。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在中國進行之I期臨床試驗中，成功完成首個隊列的健康受試者給藥，預計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完成健康受試者的招募，隨後計劃於短期內開展AD患者的Ib期研究。

二零二三年隨着成熟的商業化生產和市場銷售團隊的不斷加入，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和執行力得到了完善和加強，並且明確以產品市場價值為導向的研發方向。

我們分別於中國海口及蘇州擁有生產基地，用於在研產品的後續商業化。海口生產基地為我們目前主要應用之生產基地，自竣工以來支援多項產品研發工作，並繼續推動各類產品的臨床及營銷工作；蘇州生產基地亦在穩步開發，為後續研究及商業化生產蓄勢。

除產品開發方面的努力外，我們亦注重企業管治效能及公司價值，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二零二三年年末，我們於「第八屆智通財經上市公司評選」中榮獲「最佳中小市值公司」獎項，其發展潛力備受資本市場認可。我們相信，憑藉堅持自主創新，深耕免疫性疾病療法，並積極推進商業化，將會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儘管全球經濟面臨增長放緩風險，但隨着疫情影響因素減退，及我們總部所處之香港於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中大力支持醫藥行業的發展，致力將香港打造成健康和醫療創新樞紐等利好下，我們對二零二四年的生物科技市場持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堅守市場位置，發揮科研優勢及發展潛力，積極探索潛在之商業合作機會，進一步拓展商業版圖。

此外，隨着用於治療RA的全球旗艦產品Suciraslimab的BLA已經成功遞交，我們對Suciraslimab的商業化前景充滿信心，亦衷心期待見證Suciraslimab在獲批上市後實現其商業化盈利，帶領本公司穩步邁入收穫期，逐步達成通過實現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的「自我造血」模式，為投資者實現價值最大化之最終目標。

作為一家在香港科學園成長起來已有20年歷史的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一直在自身免疫疾病領域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研發上深耕。我們將繼續秉持自主創新理念，不斷開展新藥研究及適應症臨床研究，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及適應症範圍，同時積極推進商業化進程。憑藉我們在藥物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優勢，我們旨在於未來成為全球免疫疾病創新療法的領導者。

展望未來，我們將秉承初心，繼續致力於研發新藥，擴大產品適應症範圍，抗擊自身免疫性疾病，滿足日益迫切的醫療需求，為患者謀福祉，為股東創價值。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再次對全體股東的堅定支持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致以最摯誠的謝意！讓我們攜手共進，譜寫公司新篇章！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生產基地

海口生產基地



海口生產基地位於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生產基地的作業區總面積約為19,163平方米，產能為1,200升，可滿足我們的臨床及初步營銷需要。

蘇州生產基地

蘇州基地包括一個生產車間、一間試驗工廠、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量控制設施、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棟行政大樓。上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通過完工驗收，以取得房地產權證書。



位於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蘇州基地*



蘇州基地舉行封頂儀式

* 效果圖

概覽

我們是聚焦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療法的第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生物製藥上市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全球首創（「**FIC**」）生物製劑用以治療免疫性疾病。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憑藉在香港的創新研發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包括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的產品管線。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 (Suciraslimab)是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以及其他免疫性及神經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輕度認知障礙（「**MCI**」）、阿爾茨海默氏症以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全球首創抗CD22單抗藥物。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公佈，Suciraslimab在中國治療RA的III期臨床研究中達到主要研究終點。我們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以便獲得Suciraslimab的後續商業化批准（其一般出現在提交BLA後的10至12個月）。海口生產基地的臨床現場檢查及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檢查是BLA審批過程中的兩個必要程序，均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

我們的主要產品SM17是全球首創（FIC）靶向IL-25受體的人源化單抗。SM17的研發工作已在美國及中國進行。在美國，針對哮喘的新藥研究（「**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提交，並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美國進行的I期首次人體（FIH）臨床試驗中，成功向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FIH研究由單次遞增劑量（「**SAD**」）及多次遞增劑量（「**MAD**」）組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其中最後一例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LSLV）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完成。該FIH研究招募的受試者總數為77人。臨床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獲得，數據顯示SM17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整體良好。在中國，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提交一項針對哮喘的IND申請，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另一項針對特應性皮炎（「**AD**」）的IND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提交，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進行之I期臨床試驗中，成功完成首個隊列的健康受試者給藥，目前正按計劃推進。該藥物具有治療哮喘、AD、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的潛力。

另一個主要產品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SN1011在對潛在長期治療慢性免疫紊亂患者方面展示出高靶向選擇性且具備持久可控的藥效以達到卓越療效及良好安全性。SN1011現時已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4個IND批准，包括治療SLE、天疱瘡、多發性硬化症（「**MS**」）及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其他在研藥物SM06是第二代抗CD22抗體，是Suciraslimab的全人源化變體，具有與Suciraslimab相似的作用機理。我們的內部體外研究表明SM06在發揮免疫調節作用方面療效可能更強。該藥物正處於新藥研究階段，且目前正處於臨床研究的優化過程中。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

本集團的臨床項目於回顧年度內的營運表現及進展以及未來前景載於上述主席報告書及本章節內。

除上述主席報告書「業務概覽」一節及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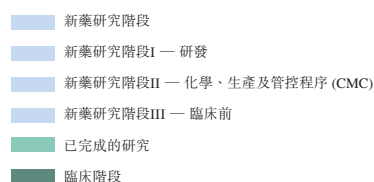
下文載述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現正進行臨床項目的簡要回顧。

臨床項目進展

產品管線

產品線	適應症	地域	新藥研究階段			I期	II期	III期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BLA)
			階段 I	階段 II	階段 III				
SM03 (Suciraslimab) (抗 CD22 單抗) (全球首創)	*類風濕關節炎(RA) 非霍奇金淋巴瘤(NHL)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阿爾茨海默氏症 乾燥綜合症(SS)	中國	階段 I	階段 II	階段 III	I期	II期	III期	BLA
			階段 I	階段 II	階段 III	I期	II期	III期	BLA
			階段 I	階段 II	階段 III	I期	II期	III期	BLA
			階段 I	階段 II	階段 III	I期	II期	III期	BLA
SM17 (人源化抗 IL-25 受體單抗) (全球首創)	哮喘 特應性皮炎(AD) 特發性肺纖維化(IPF)	美國 中國	階段 I	階段 II	階段 III	I期	II期	III期	BLA
			階段 I	階段 II	階段 III	I期	II期	III期	BLA
SN1011 (BTK 抑制劑) (第三代)	天疱瘡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多發性硬化症(MS)	中國 美國	階段 I	階段 II	階段 III	I期	II期	III期	BLA
			階段 I	階段 II	階段 III	I期	II期	III期	BLA
SM06 (人源化抗 CD22 單抗)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類風濕關節炎(RA)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乾燥綜合症(SS)	美國 中國	階段 I	階段 II	階段 III	I期	II期	III期	BLA
			階段 I	階段 II	階段 III	I期	II期	III期	BLA
SM09 (人源化抗 CD20 單抗)	非霍奇金淋巴瘤(NHL) 自身免疫疾病	中國	階段 I	階段 II	階段 III	I期	II期	III期	BLA

* 類風濕關節炎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入組



旗艦產品

SM03 (Suciraslimab)

我們自主開發的SM03 (Suciraslimab)為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其他免疫性及神經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輕度認知障礙(MCI)、阿爾茨海默氏症以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全球首創抗CD22單抗藥物。Suciraslimab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Suciraslimab在中國治療RA的III期臨床研究中達到主要研究終點。III期臨床研究是一項隨機雙盲、多中心、安慰劑對照入組臨床試驗，以確證Suciraslimab聯合甲氨蝶呤(MTX)治療中重度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患者的臨床療效及安全性。根據頂線結果數據(topline data)顯示，Suciraslimab聯合甲氨蝶呤能有效降低活動性RA患者的疾病活動度，緩解疾病症狀。Suciraslimab治療RA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招募530名受試者入組，超出招募510名受試者的預期目標。III期延伸試驗繼續進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79名受試者於延伸試驗中。通過延伸試驗，本公司可對Suciraslimab的長期療效及安全性進行觀察。於本年報日期，延伸試驗收集的臨床數據表明Suciraslimab具有持續性療效。

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BLA，以便實現Suciraslimab的後續商業化(其一般出現在提交BLA後的10至12個月)。BLA的臨床基地檢查及GMP檢查，該等檢查為中國國家藥監局BLA之必要檢查程序，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我們預期Suciraslimab將成為我們首個商業化在研藥物。

除RA項目外，我們一直在推進Suciraslimab於治療其他適應症的臨床開發，以擴大Suciraslimab的治療用途，從而解決未滿足的其他醫療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提交一份用於治療阿爾茨海默氏症導致的輕度認知障礙(「MCI」)或輕度痴呆的IND申請，並獲其受理。由於考慮到資源的策略性配置，本公司將側重於SM03治療RA的商業化，SM03治療其他適應症(包括SLE、MCI及阿爾茨海默氏症)的推進將在SM03商業化成功後再行考慮。

主要產品

SM17

SM17是一種全新、全球首創(FIC)的人源化IgG4-κ單克隆抗體，其能透過靶向「警戒素(alarmin)」通路的關鍵分子人白細胞介素25(IL-25)受體調控II型過敏反應通路。SM17通過抑制IL-25結合到2型先天淋巴細胞(ILC2s)及2型輔助T細胞(Th2)上的受體(IL-17RB)後誘發的一連串反應，從而對下游信號通路的Th2型白介素IL-4、IL-5、IL-13均有抑制效果。IL-25被歸類為「警戒素」，在哮喘、特應性皮炎(AD)及特發性肺纖維化(IPF)患者的活檢組織中過度表達。體外研究清晰表明，SM17可以抑制IL-25誘導的2型免疫，相關機制可支持其在治療過敏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如AD、哮喘及IPF)方面的潛在益處。

當在卵清蛋白或屋塵蟎誘導的兩種小鼠哮喘模型中進行評估時，SM17阻斷IL-25信號通路，保護了氣道阻力和免受肺部的2型免疫反應。SM17亦顯著減少了免疫細胞向肺部的浸潤和降低IgE的血清水平。在另一個由1-氟-2,4-二硝基苯(DNFB)驅動的小鼠特應性皮炎模型中，SM17給藥可以通過抑制Th2免疫反應及免疫細胞浸潤到皮膚層來減輕表皮增厚並改善皮膚狀況。我們相信靶向Th2炎症細胞因數通路的上游(例如IL-25的受體)的療法，預計將對減少氣道及皮膚炎症產生廣泛的作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SM17針對哮喘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提交，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美國FDA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美國進行的I期首次人體(FIH)臨床試驗成功向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該I期臨床研究包括SAD及MAD群體研究，以評估在健康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PK」)，已於二零二三年完成，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完成最後一例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LSLV)。本次FIH研究已入組的健康受試者總數為77人。臨床報告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獲得，數據顯示SM17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整體良好。

於報告期內，針對哮喘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提交，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而另一項針對AD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提交，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進行之I期臨床試驗中，成功完成首個隊列的健康受試者給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24名受試者入組I期臨床研究。預計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完成健康受試者的招募，隨後計劃於短期內開展AD患者的Ib期研究。

該藥物具有治療AD、哮喘、IPF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的潛力。

有關SM17最新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SN1011

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BTK抑制劑，在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天疱瘡、多發性硬化症(MS)、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及其他風濕病或神經免疫性疾病進行潛在長期治療方面展示出高靶向選擇性且具備持久可控的藥效以達到卓越療效及良好安全性。在作用機理、親和性、靶向選擇性及安全性方面，SN1011與目前市場現有的BTK抑制劑(如依魯替尼)等具有差異性優勢。

在澳大利亞的I期首次人體臨床研究已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而在中國的I期首次人體臨床研究已於二零二一年進行並完成。該研究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PK特徵。SN1011現時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4個IND批准用於治療SLE、天疱瘡、MS及NMOSD。有關SN1011最新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其他在研藥物

SM06

SM06是使用我們專有的框架重塑技術進行人源化的第二代抗CD22抗體。SM06是SM03(Suciraslimab)的全人源化變體，SM06具有相近的作用機理。我們的內部體外研究表明SM06在發揮免疫調節作用方面療效可能更強。由於更類人的抗體安全性可能更高，故SM06被認為免疫原性更弱。我們認為免疫原性更弱的SM06將更適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類風濕關節炎(RA)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等須長期用藥的慢性疾病。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的化學、生產及控制程序(CMC)優化。

SM09

SM09是一種框架重塑(人源化)的抗CD20抗體，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和其他有重大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目標抗原表位不同於其他經市場認可的抗CD20抗體，如利妥昔單抗、奧濱尤妥珠單抗及奧法木單抗。

合作

誠如此前所呈報者，本公司及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作為獲授權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訂立授權協議，授出SN1011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治療腎病的發展及商業化的權利。

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收取初始預付款4百萬美元，並有權收取最多合共183百萬美元的發展和銷售里程碑付款。本公司保留SN1011腎病之自身免疫相關領域外的其他適應症的全部免疫權利，並會繼續推進其研發活動。

生產

我們在海南海口設有一個生產基地。我們亦正在江蘇蘇州建設第二個生產基地。

海口生產基地

我們於海口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活動，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未來大規模商業生產的在研藥物。海口生產基地的作業區總面積約19,163平方米，產能為1,200升，足以滿足臨床及初步商業化需要。工廠的作業區包括一處潔淨區(用於加工)、一處受控但不分級(CNC)區(用於進行支持活動)、雜物間、質量控制實驗室、倉庫及行政辦公室以及研發實驗室(用於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海口生產基地的GMP檢查(BLA批准的必要要求)。

蘇州生產基地

作為我們商業化計劃的一環，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購入中國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用於興建本集團的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心以及另一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該新蘇州基地包括商業生產設施、一間試點車間、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控中心、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幢行政大樓。新生產基地將作為商業規模化生產基地，目前正在興建中。上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通過完工驗收，以取得房地產權證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知識產權

主要藥物(產品)的核心技術

就SM03 (Suciraslimab) 而言，本集團擁有三項於中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其中一項發明專利亦適用於SM06)及四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四項發明專利均適用於SM06)。

就SN1011 而言，本集團擁有一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及一項於歐洲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以及一項於澳大利亞獲授及歸屬的發明專利。

就SM09 而言，本集團擁有兩項於中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本集團亦就SM09 持有三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美國提交SM18 及SM32 各自一項發明專利申請、兩項SM17 專利合作協議(「PCT」)申請及一項同時通用於SM03 及SM06 的PCT 專利申請。此外，於報告期內，有一項發明專利於中國獲授及註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有四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於中國有四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於歐洲有兩項待審批專利申請及五項PCT 專利申請。

知名或著名商標

本公司以「SinoMab」(「中國抗體」)品牌運營業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個註冊商標，並在中國擁有多份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專利

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的發明專利數目*	35	31

* 包括待審批專利及已獲授專利。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215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3.5百萬元(包括董事薪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計劃供款、董事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員工是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營運及穩健發展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訂有關員工薪酬、權益的政策，並開展各類員工培訓，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亦已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所載「股權激勵」一段。

研發人員

教育水平	於報告期末 的數目	於報告期初 的數目
博士學位	7	11
碩士學位	27	40
大學學位或以下	25	36
研發人員總數	59	87

上述研發人員數目並不包括從事臨床相關運作的生產、質量保證或質量控制的僱員。

未來及前景

憑藉在香港的創新研發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性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我們的在研藥物組合囊括整個免疫領域，相信這將促使我們能為患者提供覆蓋整個領域適應症的全面治療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在免疫領域方面的投入、經驗及成就，已加快和提升發現及發展多種免疫性疾病新型療法的進程和行業標準。因此，我們已在發現免疫性疾病新的治療方式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這將讓我們得以更好地取得免疫性疾病市場的大量市場份額。我們相信對免疫性疾病的專門化策略及集中專注，使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區別。透過對免疫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專門研究，我們致力鞏固在此領域的領先地位，從而對研發全球首創在研藥物方面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行業參與者設置更高的進入門檻。

此外，我們的產品管線由我們既有的全方位平台支持，該平台綜合整個產業鏈的內部能力，由我們強大而獨立的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監管批准及商業規模化生產，直至商業化階段，以及發現及開發在研藥物的所有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此等全面的能力，在大中華地區僅有少數優質生物製藥公司方可比擬。隨著產品管線多元化及擴展，我們相信已佔據有利地位以成為發展免疫性疾病療法的行業領先者。

本集團將持續集中推進旗艦產品SM03 (Suciraslimab)走向商業化、進一步發展現有產品管線、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發現及開發用於治療免疫性疾病的新藥、擴大生產規模以支持產品商業化，以及憑藉我們作為香港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強化全球業務。

二零二三年隨着成熟的商業化生產和市場銷售團隊的不斷加入，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和執行力得到了完善和加強，並且明確以產品市場價值為導向的研發方向。

本公司將積極透過非交易路演等方式對現有和潛在的投資者進行產品及管線開發方面的教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將繼續推進針對RA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SM03 (Suciraslimab) 臨床試驗。如上文所述，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向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Suciraslimab治療RA的BLA。在更為廣泛的適應症開發方面，我們已就治療輕度認知障礙(MCI)或因阿爾茨海默氏症引起的輕度癡呆症向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受理。由於戰略性分配資源，本公司將聚焦治療RA的SM03商業化。於SM03成功商業化後，將考慮推進SM03用於其他適應症(包括SLE、MCI及阿爾茨海默氏症)。我們亦正在進一步拓展Suciraslimab的治療領域，尋求調節途徑以推測Suciraslimab治療神經免疫性疾病的臨床適應症。我們亦計劃於中國啟動SS的IND申請及概念驗證II期臨床研究。

就SM17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美國進行I期首次人體臨床試驗並於二零二三年完成。最後一例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LSLV)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完成，入組首次人體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總數為77名，並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獲得臨床報告。另外兩項用於治療哮喘及特應性皮炎(AD)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並隨後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進行之I期臨床試驗中，成功完成首個隊列的健康受試者給藥。I期試驗旨在於中國人群中建立SM17具安全性、藥代動力學(PK)及免疫原性的特性，以及測試SM17在AD患者中的初步安全性、療效及藥效動力(「PD」)特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臨床試驗已有24名受試者入組。預計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完成健康受試者的招募，隨後計劃於短期內開展AD患者的Ib期研究。我們亦正計劃於美國及中國提交SM17治療IPF的IND申請。

就SM06而言，我們將推進首次IND申請進程，目的是在Suciraslimab良好的治療潛力基礎上，針對已知適應症開發更好的生物產品，以及進一步探索以用於其他全球尚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免疫疾病。

臨床前研發

我們正在建設臨床前研發平台，用於研究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發病機制，以及探索和確定這些疾病的有效治療方法。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正在探尋治療風濕病、神經免疫、呼吸和皮膚病等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新機制。我們的研發團隊內部有能力從我們進行中的臨床項目中生成臨床前藥理學，且正在與知名臨床關鍵意見領袖開展深度合作。憑藉與供應商／合作夥伴建立的業務及合作關係，本公司目前正為我們的多個臨床前開發產品(如SM06)生成和收集支持IND的數據包，隨後將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測試其效力、安全性及PK/PD，以及履行其他監管要求。

本公司繼續優化SM09的生產和臨床前研究。於完成該等臨床前研究後，將由中國國家藥監局及／或FDA啟動臨床試驗。

除上述SM06及SM09外，我們處於臨床前階段的潛在候選藥物亦包括SM18、SM32及SM20/SM22。

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

本公司積極探索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培養了一支強大的研發人才隊伍，其資源組合為各方面注入創新文化。在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任首席科學官)的帶領下，研究團隊已建立五大內部戰略平台，即「B細胞治療平台」、「警戒素途徑治療平台」、「選擇性T細胞治療平台」及「神經系統疾病平台」以及「抗體框架修補人源化平台」，從而使本公司能夠不斷識別創新型藥物靶點並開發新的抗體候選藥物，拓寬及豐富我們針對其他醫療需求尚待滿足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產品管線。SM18、SM32及SM20/SM22均為上述平台的候選藥物。

生產

誠如先前呈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購入中國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用於興建本集團的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心以及另一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新蘇州基地包括商業生產設施、一個試點車間、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控中心、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幢行政大樓。上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工。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通過完工驗收，以取得房地產權證書。

商業化

我們仍繼續建立我們的市場銷售團隊。於報告期末，我們已初步構建由六人組成的市場團隊並計劃繼續擴建市場銷售團隊。商業化團隊將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並支持我們在研藥物的未來商業化。為加強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開發能力，我們正積極尋找及識別合作及／或合作關係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引進及向外特許授權。

市場概覽

類風濕關節炎(RA)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自身免疫疾病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1,20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1,638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速6.0%。國內目前現有自免疾病患者總體規模巨大。根據國家皮膚與免疫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出版的《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發展報告2020》，中國約有5百萬名類風濕關節炎患者。隨著中國自免疾病診療率的不斷提高，相關醫學技術的不斷進步，中國RA的市場規模有望快速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RA治療市場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將達人民幣280億元，到二零三零年將達人民幣833億元。我們專注自免疾病領域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研發二十餘年，而現有產品研發管線覆蓋自免疾病全領域適應症，是國內少有的擁有集研發、生產、商業化實現全產業鏈能力的生物製藥公司。若Suciraslimab能夠成功實現商業化上市，憑藉Suciraslimab的全球首創的先發優勢及其相對現有及潛在市場競品的安全性優勢，精準制定研發戰略及銷售策略，聚焦定位目標人群，相信我們能在此重要市場上創造一定的價值，因此Suciraslimab的成功上市將是本集團發展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特應性皮炎 (AD)

特應性皮炎是長期慢性疾病，國內新發病例呈現快速增加趨勢，市場空間廣闊。AD患者在感染、呼吸系統疾病、消化系統疾病及腫瘤疾病等方面的全因死亡率及疾病特異性死亡率正在上升。目前已獲批上市的AD療法(包括生物製劑)雖可以大大改善患者的濕疹面積、嚴重程度指數及生活質量，但對已獲批療法反應不大的患者，仍需優效產品彌補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一九年中國約有65.7百萬名AD患者，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增長至81.7百萬名，且30%為中重度患者。中國AD藥物市場價值於二零一九年為600百萬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增長至15億美元，並有望於二零三零年進一步增長至43億美元。本公司相信，靶向Th2炎性細胞因數通路的上游療法(例如IL-25的受體)將對皮膚炎症產生廣泛的作用，意味著SM17或在AD治療上具有更安全和更有效的差異化優勢。

哮喘

全球哮喘患者的數量正在逐漸增加，擁有廣大急切需要有效藥物且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全球哮喘患者數量將增至約860百萬名，其中中國的哮喘患者數量的增長速度高於全球增長率，將增至78.1百萬名。患有未受控制的嚴重哮喘的患者，會承受哮喘反復發作及住院的風險；而未受控制的嚴重哮喘疾病會引發群體死亡率／患病率升高、生活質素下降以及醫療支出增加等社會性問題。目前已獲批上市的嚴重哮喘療法(包括生物製劑)，可一定程度降低哮喘的發作。然而，嚴重哮喘的有效治療仍存在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尤其是對當前療法無應答的患者而言。本公司相信靶向Th2炎性細胞因數通路的上游療法(例如IL-25的受體)將對氣道炎症相關的病理變化產生廣譜的作用，有望為哮喘疾病提供一個有效、安全的新治療管道，緩解哮喘治療的需求。

建立強大管線的內部戰略研發平台

我們擁有若干創新技術和治療平台，使我們能夠推出針對新靶點的創新型抗體候選藥物，通過新的作用機制達到治療效果：

B細胞治療平台

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已致力於研發靶向B細胞的治療藥物。隨著積累更多的數據，並更好地了解該等B細胞抗原／靶點的功能及B細胞在免疫系統中的作用，其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力顯而易見，形成了我們「B細胞治療方法」的基礎。我們在B細胞治療平台上開發的不同產品在未來有可能會組合使用。該等抗原和靶點包括：

- a. CD22 — 我們的抗CD22抗體SM03 (Suciraslimab)和SM06，是在我們的B細胞治療平台下開發。
- b. CD20 — 我們的框架重塑創新型抗CD20抗體SM09，是在我們的B細胞治療平台下開發。
- c. BTK — 我們開發的第三代可逆共價BTK抑制劑SN1011，可使B細胞治療的治療效益最大化。

警戒素途徑治療平台

免疫系統是不同細胞譜系及因子之間的相互作用；但其中大部分包括B細胞、T細胞和細胞因子。儘管我們已經對B細胞及其特性已經有了比較深入的了解，惟仍需對其他細胞和細胞因子進行研究，從而解決與其相關的免疫性疾病。雖然大多數細胞因子均經過充分研究，且其針對性產品已獲批准，但仍有一類位於免疫途徑的上游的新細胞因子警戒素，尚未得到很好研究。這些警戒素在涉及呼吸道和皮膚組織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哮喘、特應性皮炎、IPF等）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IL-25是三類警戒素之一，其靶向特定受體為IL-17RB。我們的SM17是在我們的警戒素途徑治療平台下開發的針對IL-25靶點的人源化IgG4-κ單克隆抗體。

選擇性T細胞治療平台

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B細胞和警戒素／細胞因子，而免疫治療產品組合中乃存在一個主要缺失的部分—T細胞。因其功能紊亂，T細胞相關受體在生物製藥領域並未獲得充分研究。我們已經開發一個平台來分離與該受體選擇性結合的抗體，從而識別出一系列具有不同功能的抗體，涵蓋廣泛的免疫疾病。

神經系統疾病平台

二零一九年，《Nature》（自然）期刊上曾有一篇論文證明抗CD22抗體對小鼠模型的退行性神經疾病有治療作用。我們研究了使用SM03 (Suciraslimab)治療輕度認知障礙(MCI)及阿爾茨海默氏症的可能性，發現CD22在小膠質細胞和其他神經細胞中有顯著表達。

抗CD22抗體可以誘導Aβ蛋白內化，這一發現已引發針對抗炎細胞表面抗原和Aβ蛋白的雙特異性抗體的開發，以用於治療阿爾茨海默氏症和其他神經系統疾病。SM03 (Suciraslimab)/SM06為該類治療方案的在研產品。

抗體框架修補人源化平台

大多數抗體產生自小鼠遺傳背景，將抗體人源化(基因工程方法)從小鼠序列轉化為人源序列，而不影響原抗體(母源抗體)的親和力和特異性。我們採用一種被稱為「框架重塑」的新方法，從功能角度(功能人源化)引入「人源」。SM06和SM09抗體使用本公司專有的該項新技術進行人源化。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政府補助所組成。於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部分於D2M的投資及重估於被投資方現有股權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9.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75,505	99,003
僱傭成本	41,016	59,269
合作開發產品的里程碑付款	—	4,422
其他	18,888	17,674
	135,409	180,368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實驗室耗材、試驗成本、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合作開發費、研究設施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研究和測試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0.4百萬元。於報告期內研發的商務拓展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治療活動性RA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完成，使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主要因優化臨床團隊以獲得更高效益，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8.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傭成本、辦公場所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諮詢及審計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費、辦公室開支、交通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97.6百萬元及人民幣82.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61.9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匯兌虧損乃因香港總部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之間的差異而產生，該費用並不代表本公司的實際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非常注重擁有隨時可用及可取得的資金，並擁有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滿足其未來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45.7百萬元。減少淨額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00.9百萬元；惟被(ii)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及(iii)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以及截至所示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3,847)	(300,53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6,921)	(81,358)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82,267	102,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8,501)	(279,61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887	562,9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278	59,51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64	342,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64	345,712
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	-	(2,825)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64	342,8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391.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8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30%至4.0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至4.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人民幣497.9百萬元。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3.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淨現金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情況，包括借款償還期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24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0.29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23.6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借入的一項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0百萬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持有及出售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佔其資產總值5%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所述，董事會決議更改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是為了促進財務資源的有效分配及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披露。

重大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十五名認購人訂立十五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1.29港元發行合共56,834,719股新普通股（「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3,181,794港元。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披露。

董事及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瑞安，64歲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四月

梁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方向、監控科學及臨床研發活動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經營。

梁博士在分子免疫學及治療性單克隆抗體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梁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首批成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梁博士目前亦於中國內地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客座教授。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梁博士為中國復旦大學客座教授。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博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目前的生物科技研發單位)的院長。梁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客座教授。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或前後，彼在美國一家領先抗體藥物偶聯物公司Immunomedics, Inc. (「Immunomedics」)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分子生物部副總監及生物研發部行政總監。於彼任職Immunomedics期間，梁博士的研究項目(包括「Engineering a Unique Conjugation Site on AB Light Chain」及「用於治療乳腺癌的人源化抗體(A

Humanised Antibody for Breast Cancer Treatment)」)多次獲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授予補助金。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梁博士獲委任為Garden State Cancer Centre的分子醫學及免疫學中心的兼職助理成員。梁博士亦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在美國耶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

梁博士於一九八四年、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在牛津大學(英國牛津)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梁博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王善春，56歲

總裁(中國區)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

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中國區)，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運營以及臨床開發。王先生亦為興聯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抗生物製藥(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杏聯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杏聯藥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王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3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77)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總裁。

董事及管理層

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於正大天晴任職期間，王先生歷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及總裁。彼於企業戰略管理、組織管理、創新研發及產品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切實成果。王先生先後獲得全國勞動模範、江蘇省技術進步先進工作者、江蘇省勞動模範、上海市科技進步一等獎、江蘇省優秀企業家、江蘇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江蘇製造突出貢獻獎先進個人、全國醫藥行業質量管理卓越領導者等榮譽，獲得國務院特殊津貼，並當選為江蘇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化工大學，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在天津大學製藥工程專業學習，並取得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41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

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陳博士擁有逾10年醫藥行業投資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投資總監。上海月溢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杏澤興禾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在此之前，陳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北京神農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析師。二零一三年九月，陳博士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擔任研究部門副總裁，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離職。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陳博士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高級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陳博士擔任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析師。

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北京協和醫學院取得臨床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陳博士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汛，49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董先生任職於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藥集團」)。白藥集團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且其為雲南省十戶重點大型企業之一、雲南省百強企業之一及首批國家创新型企業之一。白藥集團通過四個事業部(即藥品、健康產品、中藥資源及醫藥流通)運營，及主要從事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中成藥、中藥材及生物製品業務。於上述從業期間，彼節節高升，於彼自白藥集團離職以繼續深造前已升任至部門經理助理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加入白藥集團擔任原生藥材事業部銷售副總裁，此後曾擔任多項職務。於二零一八年起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董先生擔任雲南省藥物研究所所長。董先生目前擔任白藥集團戰略發展中心總經理。

董事及管理層

劉文溢，37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

劉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博士擁有多年醫藥行業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杏澤興禾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及杏澤興瞻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在此之前，劉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上海證大喜瑪拉雅有限公司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擔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分析研究員。

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英國南安普敦的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自英國考文垂的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博士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自約翰霍普金斯大學(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取得健康科學碩士學位及公共衛生博士學位。劉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劉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強靜先生的配偶。劉博士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石磊，38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石先生現任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海南海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6)。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石先生於中國船舶工業綜合技術經濟研究院的知識產權研究中心擔任知識產權專員及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政策法規部擔任高級法務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石先生於新興際華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事務部擔任副部長及部長。於二零一三年，石先生獲得北京化工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碩士學位。

張健民，46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九月

張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張博士現任海南海藥司首席科學家、創新藥研究院院長。海南海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6)。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張博士於上海濟煜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藥物化學主任。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於ApoPharma Inc. 創新藥部門擔任藥物研發專案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Tranzyme Pharma Inc. (現稱Ocera Therapeutics Inc.) 擔任藥物研發科學家。

張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在武漢大學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張博士獲得阿爾伯特大學化學博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進行了博士後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81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Cautherley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autherley先生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分銷各類醫療產品及藥物方面擁有逾55年經驗，過去40年在諸多公司擔任CEO及主要股東。近20年，其主要業務集團亦已涉及在中國製造醫療器械及藥物。除其核心業務利益外，Cautherley先生為歐洲及香港多家生物技術初創公司／初期階段企業的投資者，並於其中若干公司的董事會任職。

Cautherley先生獲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Queens Elizabeth II)授予大英帝國勳章。

董事及管理層

李志明，70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六月

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高水準的整體管治。

李博士於學術及生物製藥領域有逾30年經驗。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及知識轉移服務處主任。於上述最新任命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曾在多家跨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學術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彼於阿斯利康任職時間最長，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創新醫學領域的轉化科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美國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控制研究領域轉化科學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環球產品總監。加入阿斯利康之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拜耳公司工作並擔任癡呆症研究所副所長。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李博士於雅培公司擔任探索性神經退行性疾病的高級課題組帶頭人。李博士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於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系擔任高級講師。李博士在研發接口、制定全球藥物發現戰略、組建合資企業、評估許可機會以及促進發現與開發職能的任務和目標的戰略協調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李博士一直積極參與促進科學活動。彼為FNIH Biomarker Consortium Neuroscience Steering Committee、European Innovative Medicine Initiative (IMI) on NEWMEDS及美國醫學研究所Neuroforum的活躍成員，該等機構關注針對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生物標誌物及轉化研發。

李博士獲得劍橋大學博士學位，並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進行了博士後培訓。

韓炳祖，64歲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月

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韓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韓先生於會計、庫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韓先生分別擔任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韓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亦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公司秘書)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此前，韓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Ka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工作，直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在五豐行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公司秘書。在進入商業部門之前，韓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Dylan Carlo TINKER，55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月

Tinker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Tink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Tinker先生在亞洲的電信、媒體、技術領域的投資銀行和融資交易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並曾在股權研究、機構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擔任高級職務。Tinker先生現為新加坡AsiaTech Capital Advisors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過往，Tinker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在新加坡Avista Advisory Partners Pte Ltd擔任技術銀行董事總經理及電信、媒體、技術主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Tinker先生在新加坡OCP Asia Capital擔任投資組合經理。Tinker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瑞銀投資銀行在香港的亞洲電信股權研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Tinker先生在Jardine Fleming(現稱JP Morgan)擔任亞洲電信股權研究主管。

Tink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美利堅大學國際服務學院頒授的經濟學與國際關係學聯合文學學士學位。Tink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美國華盛頓特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Paul H. Nitze高級國際研究學院研究生院就讀。

高級管理層

華劍平，42歲

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營、融資及投資活動。

華先生累積逾19年的財務及投資事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在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96；聯交所：2196)擔任副首席財務官、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醫療技術管理委員會副總裁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1696)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華先生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英文學士學位。

其他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包括梁瑞安博士及王善春先生，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分節所載梁瑞安博士及王善春先生的履歷。

管理層

王昌良，54歲

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中國區副總裁職位，負責中國區生產、品質、設備、工程、採購等工作。

王先生累計逾26年的設備、品質、生產佈局等方面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七月入職東風製藥廠(即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職位是設備部總監，職稱為高級工程師，主要從事集團內設備儀器採購管理，負責集團技改專案的設備選型工藝流程優化及佈局設計，在化藥和生物藥工藝設備、生產流程、工藝佈局等方面具有豐富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管理層

游明翰，45歲

游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CMC)。彼於本公司晉升，曾任高級總監(生產)、總監(下游流程)、聯席總監(研發)及研究項目經理(研發)。游博士主要負責工藝開發及分析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彼亦負責臨床前及臨床階段資產的業務開發。

游博士積逾17年生物製品研究、開發和生產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任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游博士任新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一家專注於生命科學與動物健康的公司)研發部副經理，其後任生產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所有上游工藝開發、在中國不同地點建立試產基地、在新西蘭建立及經營一處符合GMP規定的生產設施及技術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游博士任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全職博士後研究員，專注於單克隆抗體生產和免疫試劑開發，為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提供早期診斷工具。

游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徐國林，38歲

徐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目前任職臨床與法規事務總監，主要負責法規註冊事務的報備、申請和溝通，以及臨床試驗運營、進度監控與溝通。

徐先生累計逾15年的臨床運營管理和法規註冊事務的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病理學專業哲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二年七月，徐先生獲得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通過的藥品註冊資格證書。

張元德，43歲

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市場總監職位，負責依據公司戰略規劃制定產品整體市場策略及其他工作。

張先生累計逾15年市場管理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施樂輝醫用產品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銷售代表，負責區域產品銷售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入職齊魯製藥有限公司，擔任醫學經理兼產品經理，負責腫瘤領域醫學專案推進和市場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在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中央市場部的部門經理，負責自身免疫及鎮痛等多個領域產品的市場管理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塔里木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專業碩士學位。

喬杰，57歲

喬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加入本公司，任職總裁(中國區)助理，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規劃，上市後醫學，行銷合規與績效管理等工作。

喬先生擁有8年臨床醫生工作經驗，超過26年市場醫學工作經驗，直接或間接管理60餘個仿製及創新產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江蘇省鹽業公司總醫院擔任臨床醫生，負責呼吸科疾病的診療救治工作。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在正大天晴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歷任醫學專員、高級產品經理、商務部經理、市場總監、綜合市場醫學中心總監和行銷顧問，為公司行銷戰略、商務拓展及專案規劃等多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徐州醫學大學臨床醫學與醫學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蕭君言，45歲

蕭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任研究員，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研發主任(生物工藝)，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聯席總監(生產/上游流程部)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總監(工藝開發)。蕭博士主要負責監督生物工藝細胞株培養、分析法開發及支持新藥研究申請及產品登記。

蕭博士積逾14年的細胞培養及相關流程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亞太幹細胞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臍帶血存儲服務公司)幹細胞科學家，負責幹細胞研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蕭博士任承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蕭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分子遺傳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張嘉華，44歲

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任研究員，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研發主任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總監(質量控制)。張博士主要負責管理不同基地的質量管控部門，支持藥物申請資料準備及分析法開發。彼亦負責與專利及商標有關的所有事項及程序，例如提交申請。

張博士積逾16年的藥物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分別任技術主管及其後任高級技術主管，負責監督研發項目。

張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免疫學碩士學位及免疫學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周玉燕

周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周女士為羅兵咸永道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稅務服務—企業服務總監。周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相關政策以遵守當前準則及良好企業管治的規定。為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修訂現有常規及政策以及引入合適的新措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戰略及文化

我們提倡「ELITES」企業文化，通過不斷加強文化，使我們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

卓越	我們鼓勵員工超越自我。
學習	我們相信「創新止境」。我們鼓勵員工緊貼專業知識和最新資訊／技術，以配合我們的創新思維。
創新	我們專注於全球首創的抗體，以研發創新治療療法。
人才	我們珍視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並建立股權激勵機制，以吸引和保留人才。
高效	我們致力創造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歡迎在工作上透過坦誠開放的溝通方式以實現有效協作。
協作	我們了解協同作用對於達致及實現組織目標和願景的重要性。為創造協同效應，我們鼓勵不同部門和專業領域間進行高質量的協作和協調，例如，不同團隊成員和部門之間在經驗、能力和觀點方面的交流和協作。

憑藉我們的「ELITES」文化及本公司的商業戰略，我們得以不斷產生並保持價值。在管理團隊(由具有豐富科研及商業管理經驗的成員組成)的領導下，我們已建立一種商業模式，其中整合包括研發、臨床試驗及生產等全產業鏈要素。根據這一商業模式，我們憑藉在新藥發現、臨床開發和內部生產方面的成熟能力，實現了多個臨床試驗及後續商業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在研藥物取得穩定進展，我們正在努力推進旗艦產品實現商業化，不斷傳達我們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的宗旨，秉持我們造福世界的價值觀，成為一家備受尊敬的公司。關於我們的最新發展和業務運營的細節，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富有效力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定期以董事會評估問卷的形式對其業績進行評估，並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建議。在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善春先生(中國區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文溢博士

石磊先生

張健民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劉潔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變更如下：

- 劉潔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 張健民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報告期後，王善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生效。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至30頁之「董事及管理層」一節。

概無董事會成員彼此關連。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梁瑞安博士（「梁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相信，梁博士身為本公司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廣泛了解。在王善春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和總裁（中國區），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產品生產和商業化以及臨床開發等整體運營工作以後，亦對梁博士的研發、海外合作、發掘戰略機遇和目標的工作起到強而有力的支持。因此在所有董事之中，梁博士是最勝任首席執行官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合併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 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大多數董事批准；(ii) 梁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梁博士及王善春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成分相當高，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及(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商議後共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梁博士同時擔任業務發展及有效管理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此情形下屬合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均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均備存一份最新本公司董事名單，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對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新委任、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三年的特定任期委任，任期屆滿後可續約。兩名執行董事梁瑞安博士(已訂立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王善春先生(已訂立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續約。王先生亦已訂立擔任總裁(中國區)的僱傭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細則亦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情況)、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且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提供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內提供制衡作用，以保障對企業行動及營運的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對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當中包括本公司政策事項、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對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其獲委任之初將接受正式全面的就任需知，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了培訓課程，有關課程由法律顧問進行。培訓課程涵蓋的相關主題範圍廣泛，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發行人董事職責及持續責任。此外，我們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和法規更新／研討會講義)，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1)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
董汛先生	✓
劉文溢博士	✓
石磊先生	✓
張健民博士 ^(附註2)	✓
劉潔女士 ^(附註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
韓炳祖先生	✓
李志明博士	✓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均安排培訓。培訓由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內容有關彼等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彼等亦通過出席研討會和會議及／或閱讀有關財務、商業、經濟、法律、監管及業務方面的材料及時掌握與其董事職責相關的最新事項。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擬定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5/5	1/1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5/5	1/1
董汛先生	5/5	1/1
劉文溢博士	5/5	1/1
石磊先生	5/5	1/1
張健民博士(附註1)	0/1	0/0
劉潔女士(附註2)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5/5	1/1
韓炳祖先生	5/5	1/1
李志明博士	5/5	1/1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5/5	1/1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三個委員會均有足夠資源履行職責。於必要時，委員會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下列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委員會主席)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成員)

李志明博士(成員)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資料和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和外聘核數師的委聘，以及作出可讓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開展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 (ii) 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iii) 檢討獨立核數師於財務審計中的任何重大發現及其他審計問題；
- (iv) 推薦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部核數師；及
- (v) 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以及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賬目出席其中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韓炳祖先生(委員會主席)	4/4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4/4
李志明博士	4/4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及E.1.2(i)條，且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博士(委員會主席)

韓炳祖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服務合約條款、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做出決定／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其專門知識及行業經驗、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本集團的業績、可比較公司的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已向薪酬委員會授予責任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 (iii) 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就彼等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或釐定有關人士的薪酬；

- (iv) 審閱新任命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v) 檢討及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實行退扣機制，因為該計劃規則已對不同情形下的購股權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並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薪酬委員會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與承授人為吸引及挽留承授人而訂立的管理協議其中部分，因此並無訂立任何業績目標且為此目的之授出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及

- (vi) 檢討及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股份獎勵。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承授人的表現後認為，授出股份獎勵是為了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李志明博士(委員會主席)	3/3
韓炳祖先生	3/3
梁瑞安博士	3/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成立。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成員)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建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以及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如有必要)，並就採納該等目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亦會考慮候選人的專長，並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所需的客觀標準作為依據。最終將按人選的專長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標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 (ii) 就董事的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檢討董事的委任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梁瑞安博士(委員會主席)	1/1
韓炳祖先生	1/1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組合。在審查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力求維持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適當多元化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遴選常規，以將廣泛人選納入考慮範圍。

董事會已於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且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同時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力。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目前董事會級別的女比男比例為1:10。

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層面的多元化乃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責任，並負責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沒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和維護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風險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已在各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達致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至少每年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將由本公司妥善跟進、減輕及糾正，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顧問(「獨立顧問」)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檢討。檢討包括向適當之管理人員及關鍵流程擁有人查詢和進行預排演練測試以識別主要風險及重大缺陷，以及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有關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之建議以供審批。管理層其後最少每季度對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採取的任何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跟進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按下列原則、特質及程序制定：

風險管理

- 審核委員會將(i)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ii)檢討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處理情況；(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及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政策。
-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華先生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公司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
-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方面。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規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收集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風險資料並進行風險評估。

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風險管理方面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以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內部控制在若干方面(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企業層面控制、信息系統控制管理及我們業務的其他程序)執行若干商定程序(「**內部控制審查**」)。於回顧年度，概無於經審查方面識別出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重大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獨立顧問亦對本集團管理層就於二零二三年開展的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識別出的不足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執行跟進審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下為本公司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一 知識產權保護」及「一 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我們亦不斷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審查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 審核委員會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及 (ii) 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定期安排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
- 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最新資料，旨在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有關的任何疑慮及問題。
- 我們擬於取得在研藥物上市批准後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中的銷售人員及經銷商中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董事會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ESG 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保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及時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已獲授權負責控制及監控披露內幕消息的恰當程序。董事及僱員於彼等擁有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時規定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並嵌入行為準則以實現有效的舉報和反腐敗系統。根據該等政策，僱員及持份者可發送電郵至 whistleblower@sinomab.com 報告任何對本集團涉嫌欺詐、腐敗、瀆職、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的嚴重關注事項。上述電郵僅可由內部審核部 — 高級經理或審核委員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113至11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2,00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2,000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陳詩婷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女士辭任後，周玉燕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女士為羅兵咸永道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稅務服務 — 企業服務總監。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首席執行官梁瑞安博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作及溝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及周女士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為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本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已就本公司細則作出修訂(「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最新版本的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第568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或提出要求的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細則所載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至少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建議決議案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惟該名股東應佔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或至少50名擁有相關表決權的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出要求。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細則所載有關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書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及程序。

本公司已安排足夠程序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向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繫方式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 15 號 303 及 305 至 307 室 (收件人：董事會)

傳真：(852) 3426 9433

電郵：message@sinomab.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即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問詢。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其持股情況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亦透過公司通訊與股東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副本。為徵求及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亦於其網站提供「發送信息」功能及刊發新聞稿。股東通訊政策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定期對該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董事會已審閱報告期間該政策的執行情況。考慮到本公司已施行不同的渠道與股東溝通，董事會已確認報告期內該政策的有效性。

企業通訊

根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已採納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通函。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盈利、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要、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權益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等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1 報告說明

1.1 報告範圍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中國抗體**」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是專門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療法的第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生物製藥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究及發展(「**研發**」)。本報告旨在客觀披露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報告期**」)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之表現。

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範圍包含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的海南、蘇州、上海、深圳、南京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主要運營區域的ESG表現，而本報告披露的環境範疇關鍵績效指標(「**KPI**」)聚焦於本集團位於海南、蘇州及香港的基地¹。

1.2 報告框架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報告指引**」)要求編製，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詳細信息，建議與本集團2023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本報告的編寫已遵循《ESG 報告指引》規定的「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四個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遵循《ESG 報告指引》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我們的工作程序包括：(i) 識別相關的ESG議題，(ii) 評估議題的重要性，及(iii) 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確認評估流程和結果。我們依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對ESG事宜進行匯報，有關重要性評估工作的詳情參見後文「3.4 重要性分析」小節。

量化：本報告遵循《ESG 報告指引》並參考適用的量化標準和慣例，採用量化的方法對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計量並披露。有關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因子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如適用)進行了說明，有關環境目標在「6. 綠色運營」章節進行披露。

¹ 在上一個報告年度，本集團認為位於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辦公室的環境表現相對位於海南及蘇州的基地並不顯著，故此將其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從報告範圍中剔除。在本報告期，由於數據收集方法更完善，香港辦公室的環境數據會重新加入，故兩年之間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不能直接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致性：除了匯報範圍的變更外，本報告的編製方式與往年基本一致，若存在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有意義比較的變更，均已就有關數據進行了說明。

平衡：本報告客觀披露正面及負面信息，確保內容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ESG表現。

1.3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中資料和案例均來自中國抗體運營過程中的統計數據、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中國抗體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與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1.4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本報告以中文繁體及英文進行發佈。本報告電子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中國抗體官方網站 www.sinomab.com 獲取。如閣下對本集團ESG管理方面有任何意見和建議，請通過電子郵件 message@sinomab.com 與我們聯繫，我們期待閣下的寶貴意見。

2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工作承擔最終責任，並制定明確的職責和責任管理ESG事宜。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執行情況，確保遵守ESG相關法律及規例。各ESG職能部門負責執行ESG工作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決定及建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參與一次ESG相關事宜(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風險、重要性)的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和重要性評估工作的詳情參見2023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及下文「3.4重要性分析」小節。ESG關鍵風險已被納入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並因其制定風險應對措施，董事會已審閱該等關鍵風險，知悉所採取的管理措施，並提出建議。

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已設立與業務運營相關聯的環境目標，董事會不時就目標的設立及進展進行審閱及討論。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將委聘外部顧問為ESG管理過程提供專業知識及專業意見。

本報告詳盡披露了上述ESG相關事宜，已經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審閱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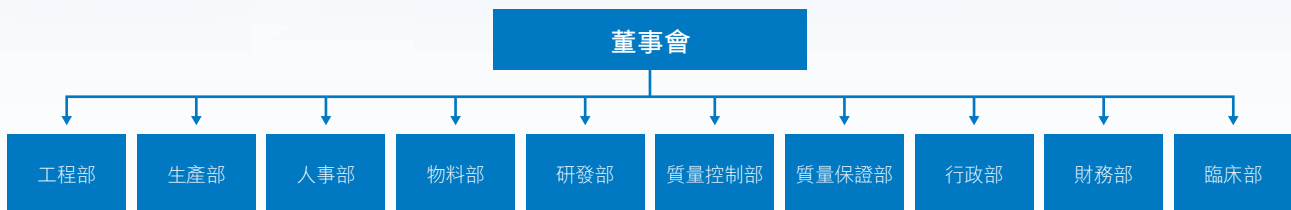
3 ESG 管理體系

3.1 ESG 理念

中國抗體以「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為企業願景，致力成為開發創新藥物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填補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作為大中華地區的行業先鋒，我們積極踐行ESG理念，在專注於產品研發和質量保障的同時，我們亦注重保護生態環境，保障員工權益，期望與員工及合作夥伴共同發展。展望未來，我們將在現有的藥物組合和研發能力的基礎上，加快藥物研發及上市進程，強化全球化合作和技術革新，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與本集團運營相融合，持續提升其ESG管理水平，成長為全球醫療健康行業中的重要力量，在為患者謀求福祉的同時，與科學家、政府、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及社會整體共同進步。

3.2 ESG 管治架構

為了貫徹公司發展理念，推進公司ESG管治及管理工作落實，本集團依托當前組織架構，建立由董事會領導，多個職能部門參與的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作為ESG管治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的ESG策略、年度ESG目標及表現，審閱及管理ESG風險及重要性評估結果，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董事亦負責審閱、檢討及批准ESG報告的披露內容及質量、以確保信息精確。

ESG職能部門：協助董事會監督ESG相關議題，主要負責根據ESG管理方針、策略，制定該部門ESG目標和工作計劃，並以此為依據執行重點工作，包括收集數據，追蹤關鍵績效指標的進展，及時監控目標達成情況。職能部門每年最少一次向董事會匯報各自部門的ESG工作開展情況，並提報年度ESG信息和披露材料，以便討論及檢討ESG相關議題，並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重視來自利益相關方的交流和反饋。本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對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員工、客戶及患者、合作夥伴、供應商、行業、環保團體、社區等在內的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ESG議題進行識別並給予積極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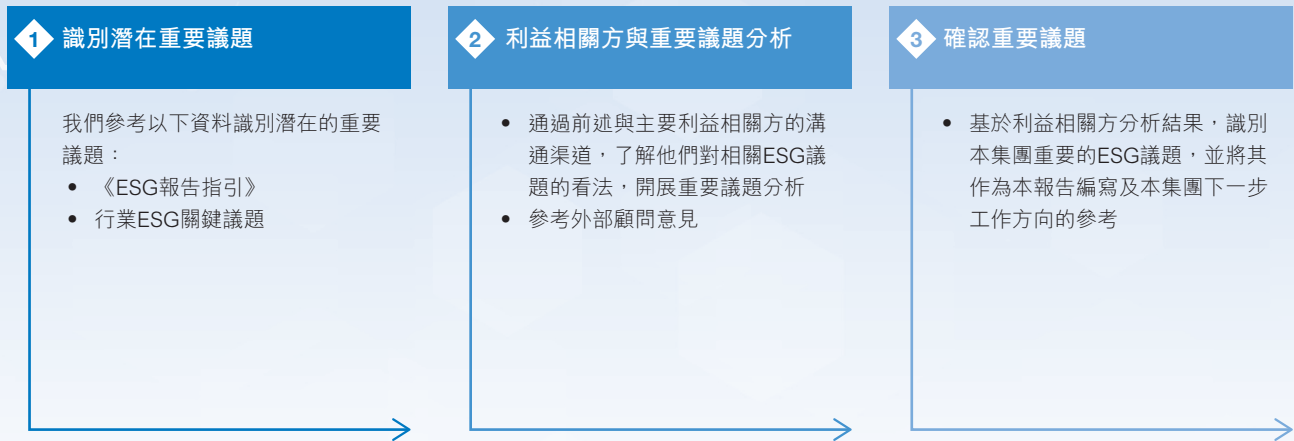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期望與要求	主要溝通渠道	關注的 ESG 議題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按時足額納稅 安全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 健康與安全 勞工準則 產品責任 反貪污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益回報 合規運營 提升公司價值 資訊透明及高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年度報告 定期公告 官方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維護 職業健康 薪酬福利 職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溝通會 面對面交流 公司內刊和內聯網 員工信箱 培訓與工作坊 員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 僱傭 健康與安全 發展與培訓 勞工準則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客戶及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與服務 健康與安全 誠信經營 客戶信息及私隱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披露 客戶服務中心和熱線 客戶意見調查 客戶溝通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責任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期望與要求	主要溝通渠道	關注的 ESG 議題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公平競爭 依法履約 互利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溝通 交流研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爭 商業道德及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估 電話 郵件 實地訪問及會議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標準制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行業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責任 反貪污
環保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標排放 節能減排 生態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環境部門交流 提交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氣候變化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社區發展 參與公益事業 資訊公開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活動 社交媒體 公司網站 公司公告 傳媒採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物 環境及天然資源 氣候變化 健康與安全 反貪污 社區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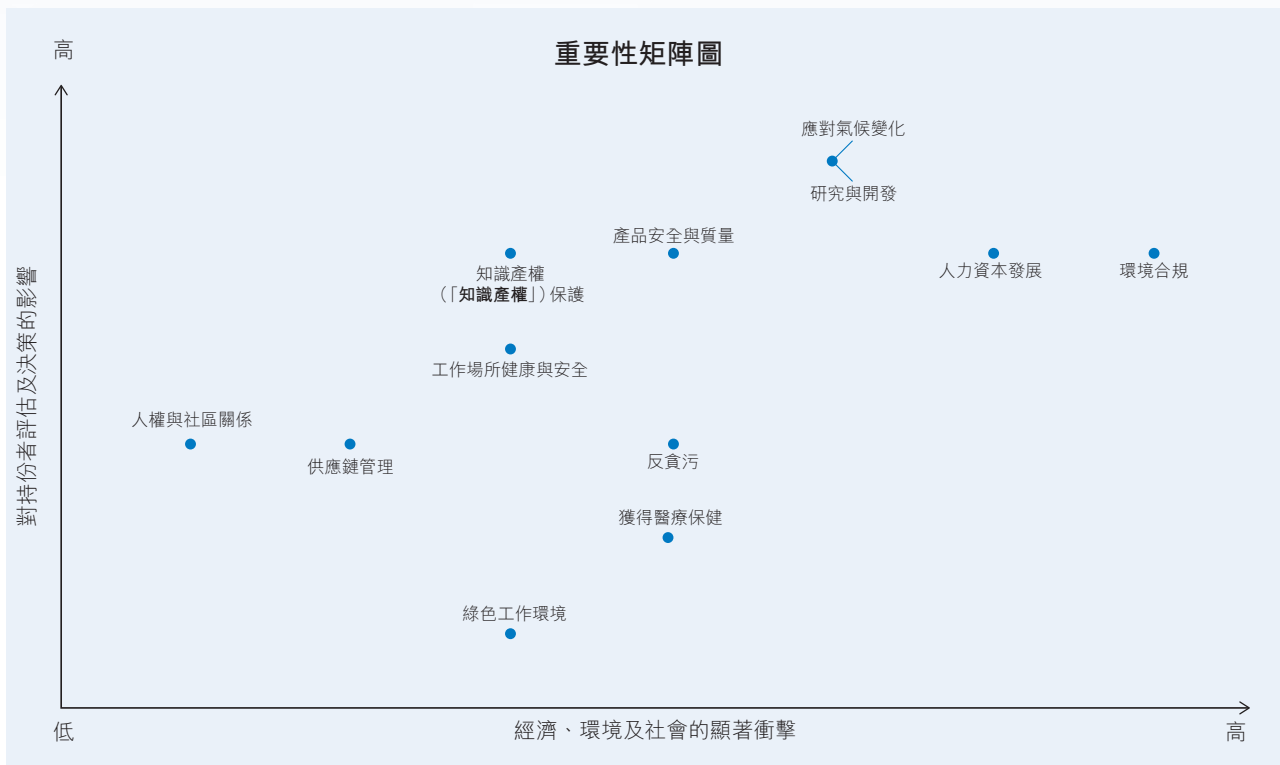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重要性分析

我們通過以下流程識別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和利益相關方重要的ESG議題。



本報告期內，我們的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如下：



4 責任運營

本集團在「誠信、創新、務實、高效、協作」的方針領導下，從確保合規運營、保障產品質量、專注研發創新、推動產業鏈共同提升等多個方面踐行責任運營。

4.1 產品責任

秉承「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的企業願景，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目前已建立豐富的在研藥物管線並不斷拓展管線深度，其中包括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我們建立從涵蓋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監管批准直至商業化規模生產的全產業鏈平台，通過貫穿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和執行落地，對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提供全面有效保障。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Suciraslimab」）是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的全球首創的抗CD22單抗藥物，並對其他免疫性疾病具有療效，該產品連續兩次被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十二五」及「十三五」新藥創制專項重大項目之一，已於2023年9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國家藥監局」）受理，正式進入實現商業化盈利的倒數階段。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所提供產品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和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香港的《商標條例》、《專利條例》。

4.1.1 產品質量保障

本集團以「持續提供品質卓越、全球信賴的創新生物藥」為質量目標，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等法律法規的要求，關注國際相關標準變動趨勢並及時回應，以國際標準為參照制定一系列質量標準、操作規程及生產管理規程，並據此開展藥品生產及質量管理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建立並不斷完善質量管理體系，並根據質量管理體系下的有關準則及程序，實施全面風險評估並論證其合理性。同時，本集團成立由首席執行官(「CEO」)領導的專業質量管控團隊，其中：

- 本集團CEO為藥品質量總體責任人，確保企業實現質量目標並按GMP要求生產藥品。
- 指定人員及質量管理負責人負責公司質量管理體系的建立與運行，確保我們產品安全、有效。
- 質量管理負責人下設質量保證部(「QA」)及質量控制部(「QC」)。QA主要負責建立和完善質量保證體系，確保質量管理工作有效進行，並負責GMP自檢等工作；QC主要負責建立質量控制體系，制定相關管理規程及質量標準，並負責原材料、輔料、包材、中間品、原液、半成品、成品的質量檢驗檢定與分析等工作。QA亦負責制定驗證策略、編製驗證主計劃、跟蹤及監督執行情況，確保設施、設備和工藝處於驗證狀態。

全周期質量控制

本集團實施覆蓋產品研發、選材、生產、臨床試驗的全周期質量管控(目前產品尚未商業化，產品周期尚未覆蓋上市和退市)：

- **研發階段產品質量控制**

對於處於研發階段的產品，無論是自研產品還是引進項目，本集團均會對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做充分的專業論證，並根據論證結果和相關規程對產品質量進行持續改善。

- **選材與領用階段質量控制**

本集團物料部、生產部與質量管理部門共同開展供應商開發及評估。我們已重新梳理物料管理等級，進一步優化物料管理制度體系。同時，我們更新供應商管理制度，完善年度物料管理回顧內容。我們制定了《質量協議管理規程》，嚴格控制本集團與合作方進行委託檢驗、委託生產、物料供應時的質量。我們對生產物料實行嚴格的控制流程，對於流程中的每一個節點均建立對應的管理規程及操作規程。我們實施包括入庫核對、發放核對、車間領用交接核對在內，對原材料質量的「三層把關」，並對高風險物料實施雙人覆核制度。

-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本集團高度重視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邀請外聘專家對公司質量體系進行優化指導，修訂和完善與生產工藝、技術操作、審批記錄等相關的質量管理體系文件，修訂《糾正與預防措施管理規程》、《偏差處理管理規程》、《變更控制管理規程》等質量管理規程。如發現偏離規程或標準的情況，將會按《偏差處理管理規程》識別的偏差類型和級別訂定糾正和預防措施。

- **質量回顧分析**：我們每年年初對上一年的質量運行進行回顧分析，依據上一年的原輔料、中間品、原液、成品所產生的檢驗數據進行匯總及統計學分析，從產品工藝、產品質量等層面展開評估。針對檢驗結果偏差（「OOS」），我們嚴格從人、機、料、法、環五個模塊開展全面調查，並實施相應的糾正與預防措施。

- **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已針對即將進行商業化的產品制定質量控制程序，例如《舒西利單抗原液質量標準》。成品出廠前由QC按質量標準進行檢測和檢定，QA全面審核，質量授權人審查放行。我們引入全自動化的產品包裝線，減少人為誤差，保障成品質量。

針對不合格產品，本集團按照《不合格品管理規程》對其進行標識、評估和處置。質量問題將被如實報告並嚴格按本集團規程處理。

- **臨床試驗階段藥品質量控制**

我們對於臨床試驗活動中的藥品質量安全亦進行嚴格的控制。本報告期內，我們繼續遵循《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和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的要求，更新內部管理制度《臨床試驗用藥質量保證協議》，對試驗藥品的儲存、運輸、臨床試驗用藥、過期處置等做出詳細規範。主要包括：

- **藥品儲存**：我們嚴格監控試驗藥品在倉庫的保存條件，設置臨床試驗中心專用藥品儲存和轉運設施，實施藥品儲存溫控全天候電子記錄，以確保藥品的保存符合溫度控制規程要求。如儲存環境不符合要求，我們嚴格依據相應規定實施藥品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藥品運輸**：我們選擇具有藥品冷鏈運輸資質的服務商，並與其簽署冷鏈運輸質量保證協議。收藥時確認包裝完整無破損，並提供藥品運輸區間的符合保存條件的證明材料等接收標準。如發現包裝破損或藥品超溫，我們會及時將藥品進行隔離保存並評估藥品可用性，確保送達藥品質量符合相關標準規定。
- **臨床試驗**：本集團選擇有相關資質和良好聲譽的臨床試驗醫院和研究者作為合作夥伴，與臨床試驗的申辦者簽署《臨床試驗用藥質量保證協議》。我們對每一批次臨床試驗用藥檢驗報告進行審核，對放行報告存檔備查，同時定期對臨床試驗機構的藥品管理規程進行審核，確保臨床試驗用藥質量安全。
- **過期藥品處置**：本集團建立完善的藥品跟蹤系統，對藥品的有效期進行嚴格審查，針對即將過期的藥品，及時通知試驗相關人員，並在發藥系統中凍結相應批次藥品。針對過期藥品，我們要求工作人員填寫過期藥品召回單並實施召回程序，委託有相關資質的第三方進行清點及銷毀，並在銷毀完成後獲取相應銷毀報告。
- **月度協調會議**：我們的臨床部門會同生產部、QC、物料部，通過會議協調臨床藥品生產、供給、儲存、運輸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問題，總結問題原因並及時改進。

- **藥物警戒體系**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實行藥物警戒管理體系。我們已根據GMP和《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等法規等要求，設立藥物警戒崗，由專人負責上市後產品的藥物警戒等相關工作。本集團根據法規要求，制定《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規程》、《藥品安全問題處理管理規程》等10項管理文件，及《上市後個例藥品不良反應報告處理標準操作規程》、《藥品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撰寫及遞交標準操作規程》等8項操作文件，全面加強藥物警戒管理。

- **增強意識**

本集團致力於樹立全員風險意識及質量意識，在QA的牽頭下，將質量相關培訓納入培訓矩陣，開發完善的質量通識類、質量專業類、質量实操類課程。同時，本集團邀請外部專家開展專題培訓，幫助員工充分了解藥品相關法律法規、質量控制標準和藥物警戒知識，提升員工的專業操作能力及分析能力。本集團每年至少開展一次GMP自檢和日常不定期現場巡查，強化質量監督並確保本集團符合GMP要求，以促進質量管理水平持續提升。

- **投訴及召回程序**

本報告期內，公司產品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但我們仍高度重視產品的投訴及召回管理體系的搭建。我們已識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按照《藥品召回管理辦法》及GMP等相關規定要求建立《藥品安全問題處理管理規程》，規範產品上市後出現的藥品安全問題的處理，並有《藥品召回管理規程》，明確產品投訴響應流程及藥品召回程序，並由QA進行藥品召回管理。一旦經評估發現藥品存在潛在安全隱患，我們將啟動藥品召回程序，控制和主動收回已上市及存在質量問題或安全隱患的藥品，並對召回藥物進行調查評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根據GMP第十章第九節中對用戶投訴的管理要求，我們建立用戶投訴管理制度，並形成《用戶投訴管理制度》，明確規定產品投訴的路徑、處理流程及時限、意見反饋等問題，形成完整的工作流程，確保符合GMP要求，並盡最大可能維護患者的用藥安全和合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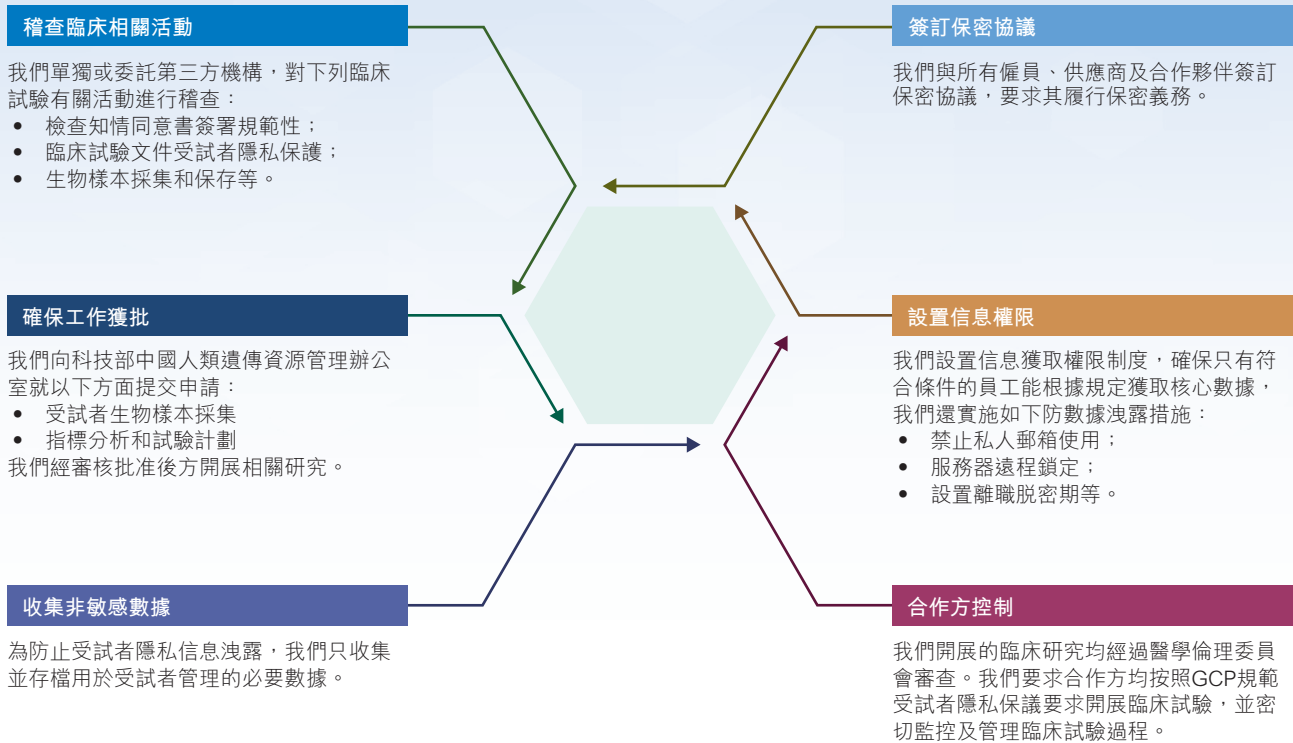
本報告期內，我們未接獲任何客戶投訴，亦無任何已售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2 私隱保護

本集團重視客戶及臨床試驗中受試者的私隱保護，嚴格遵守GCP等法規，建立並持續完善相應的管理體系，設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管理客戶及受試者私隱保護事宜。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臨床試驗受試者醫療數據及其他私隱信息：



4.1.3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非常重視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和在研藥物免受競爭的影響，這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獲取、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以保護我們的創新成果。我們積極開發和保護知識產權，以確保我們的技術和藥物研究得到充分的保障。

我們主動識別知識產權管理的主要風險點，並針對識別出的風險開展知識產權管理工作。在日常運營中，我們運用專利、商標、商業秘密保護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知識產權。目前，有關我們的專有技術等，已在中國境內外獲得相關知識產權，並適時尋求額外專利保護，以保障未來的創新工作。我們亦聘請專業第三方機構註冊國內、國際商標，降低商標被侵犯的風險。

我們亦充分尊重他方知識產權。對於曾經在其他生物科技或醫藥公司任職的僱員，我們簽署與此前僱傭有關的專有權、不披露及不競爭協議。無論是自研產品還是引進項目，本集團均會開展專利背景調查，若存在可能引起知識產權糾紛的情況，我們將重新評估產品的研發計劃和前景，確保不侵犯他方知識產權。

截至2023年底，我們已在全球獲得20項發明專利，同時我們在美國、中國、歐洲等地共有15項待批專利申請。

4.1.4 規範廣告宣傳及標籤管理

本報告期內，公司產品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我們未向普通公眾宣傳我們的產品。我們已積極識別《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藥品廣告審查辦法》中有關藥物廣告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廣告及宣傳工作的管理要求，為未來產品的商業化提前準備，避免出現虛假宣傳、誤導消費者的廣告宣傳內容或產品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廉潔從業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陽光誠信的職場環境，倡導並樹立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對任何形式的商業違法行為，如行賄、受賄、洗錢及欺詐等，堅持零容忍的態度。

我們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員工道德守則》、《避免利益衝突和防止受賄管理規定》等制度，並要求員工簽署遵循《反舞弊管理制度》聲明，禁止員工從事任何違法或不道德經濟行為並從中謀取利益，如有涉及利益衝突，應立即申報。同時，我們對供應商亦建立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對採購過程的反舞弊管理及審核提供規範指導，有效控制採購過程中的暗箱操作、貪腐等現象，確保透明度。詳情可參閱「4.3 供應鏈管理」一節。

我們向員工及持份者公開提供在線電子郵件報告渠道，員工及持份者可通過此類渠道檢舉、揭發實際或疑似貪污、舞弊及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情況。對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行為，本集團將視乎事件影響程度給予員工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解聘或報送司法機關處理。本集團重視在調查中保護舉報人的私隱安全，對侵害舉報人私隱或打擊報復舉報人的情形予以嚴肅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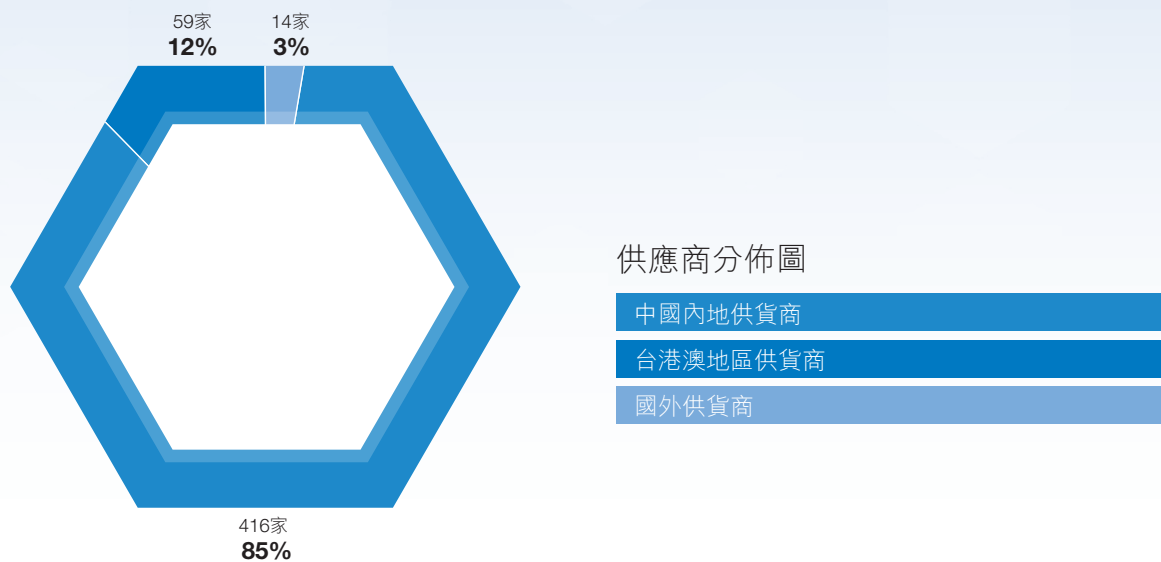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邀請了香港廉政公署及合規律師向10名董事和75名員工進行反貪污培訓，通過視頻會議形式，共開展三場各1小時關於商業行為守則、賄賂、禮品和款待的講座，旨在加強本集團內部的廉潔意識。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和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同時，本集團並未發現對其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4.3 供應鏈管理

中國抗體致力於與供應商在可持續發展領域密切合作，共同提升行業可持續發展表現。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設備供應商、原輔料供應商及服務類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制定供應商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建立並持續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公司物料部與其他部門協同合作，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進行供應商管理。同時，我們積極關注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在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的同時，逐步深化對供應商的ESG風險管理。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供應商的地理分佈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1 供應商准入

本集團建立集中採購體系，制定《採購／付款管理規定》、《設備採購管理及招標流程》等制度，對招採流程進行規範化管理。本報告期內，我們為進一步規範公司採購的管理，因而制定並實施了《採購管理制度》，統一採購流程。該制度的基本原則為強化本集團內控管理，降低採購成本，提高綜合效益，合理控制經營風險，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供應商管理。

1 初步篩選

↓ 供應商來源包含需求部門推薦、歷史合作供應商、市場調研引入等。推薦新供應商擴充名錄的部門須在系統填寫申請表並提供企業營業執照、銀行開戶信息等，由各採購執行部門留存備查。採購部負責依照不同品類情況，將待准入供應商組織跨部門聯合准入評估，並記錄在案。

2 非常規採購

↓ 對於未遵循採購流程進行的採購活動，需求部門須填寫《非常規採購報告》，根據採購金額審核和決定權限提交部門對應負責人以及總裁或首席執行官批示。

綠色採購

我們致力提倡綠色採購，包括優先考慮採購或選用對環境造成較低影響的產品及服務、按業務需要要求供應商提供環保產品、購買可更換筆芯的文具和環保紙張等環保產品。另外，在價格合適的情況下，我們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以減少運輸過程產生的碳足跡。

4.3.2 供應商審核

我們注重供應商的ESG風險管理。所有存在合作並有合同關係的供應商都應披露過利益衝突及簽署過《供應商誠信廉潔協議》。經過盡職調查後，能滿足本集團所需質量和業務要求的供應商會被評定為合格，而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被評定為優選並記錄在年度供應商名錄。此外，採購部每年第四季度結束前對供應商名錄進行跨部門年度評分，評分內容為本年度供應商的質量、成本、服務、創新，作為評定供應商或淘汰不合格的供應商的依據。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新合作的189家主要供應商實施了上述的管理慣例。對於年度評價中存在風險的供應商，我們要求其及時整改；對於存在重大風險或無法完成改進措施的供應商，我們終止與其合作。

4.3.3 臨床試驗活動管理

鑒於公司多項產品處於或即將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本集團高度重視對於臨床試驗活動中的供應商管理。選取臨床試驗和註冊申報相關的服務商時，我們制定內部管理制度，組建內部專家評審團、開展供應商一輪或多輪談判、進行評審團打分並形成一致決議。我們選擇具備資質且在藥品臨床研究領域經驗豐富、聲譽良好的第三方醫藥研發（「CRO」）、臨床試驗服務商作為合作方，並對其進行密切監控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其嚴格遵守GCP等法規，在篩選前要求合作方提供在中國國家藥監局進行備案的證明文件
- 要求其嚴格按照《臨床試驗方案》要求開展有關工作
- 對其開展必要的稽核
- 及時並嚴格審核其提供的工作文檔

臨床試驗活動中的供應商須符合中國國家藥監局臨床試驗相關指南和政策，以及行業一般規範。同時，本集團對於臨床試驗醫院、研究者及其他臨床試驗服務商亦設置相關資質及能力要求並進行規範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共同成長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產。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公平、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尊重和保護員工權益，提供多樣化的成長支持與員工福利，期待與員工共同發展。

5.1 僱傭

人力資源是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採取以人為本的管理方法，實施相關僱傭政策。我們定期檢視及修訂已建立的《員工手冊》，進一步規範員工招聘、僱傭、薪酬與福利、績效、工時、發展與晉升等事宜。我們堅持公平公正的僱傭原則，鼓勵員工組成的多元化，堅決禁止因性別、種族、宗教、性取向或文化背景等不同而對員工進行區別化的對待。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5名僱員（於2022年12月31日：279名僱員）。下表顯示按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流失比率明細。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單位	2023年
員工總數		人	215
按性別	男	人	107
	女	人	108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人員	人	213
	兼職員工	人	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	64
	30至49歲	人	138
	50歲或以上	人	13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人	178
	香港	人	37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¹⁾		單位	2023年
離職僱員總數		人	92
僱員離職比率		%	29.97
按性別劃分	男	%	30.07
	女	%	29.8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28.09
	30至49歲	%	31.68
	50歲或以上	%	18.75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	31.27
	香港	%	21.28
	其他	%	100.00

註：

(1) 整體及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的計算方法：

$$\frac{\text{報告期內離職的僱員人數}}{\text{報告期內離職的僱員人數} + \text{報告期末的僱員人數}} \times 100\%$$

5.1.1 僱傭慣例

我們根據本集團戰略規劃，制訂人才招聘計劃，並通過制定《人員考核聘用管理規程》來規範招聘流程。在招聘渠道方面，我們通過線上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專場招聘會、內部員工推薦等多樣化的方式招募人才。根據《員工手冊》訂明的錄用條件及程序，員工被確認聘用後，須按照通知要求在入職當日提交所需個人資料，讓人力資源部嚴格核實，以降低僱用童工的風險。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得悉發生僱用童工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本集團的正常管理和營運，各地的子、分公司分別執行標準工時制和不定時工時制。標準工時制的具體考勤規定已在《員工手冊》列明。因應工作需要而須加班的情況下，將根據《加班管理辦法》安排，員工在加班前須告知部門負責人或部門經理，經批准同意方可加班，事後可申請調休，避免過勞工作。加班和調休的規定不適用於執行不定時工時制的員工，彼等應根據實際工作計劃和需求，靈活安排工作和休息時間。若出現違規或違反勞動法的情況，我們將會立即採取糾正行動解決違規問題，包括即時中止其職務及徹底調查事件。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得悉發生強制勞工事件。

我們依據法律法規要求與每位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有關員工的解僱或離職事宜，將按原因的類型辦理離職手續，離職後的保密和競業等義務均載列於勞動合同及《員工手冊》中。

5.1.2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並重視員工福利保障。我們的員工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酬、分紅及交通、餐費、通訊等方面的津貼，其中，員工薪酬基於績效表現發放，以激勵員工不斷進步。我們設立股份激勵計劃，給予核心員工股權激勵，吸引並留住人才，形成企業利益共同體。本集團除了按照國家和地方政府相關規定，按時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亦會視乎情況為特殊崗位人員購買意外險或其他額外保險。

我們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福利，包括醫療、住房補貼、旅遊保險和其他福利，如年終獎、節假日福利、免費年度體檢、免費工作餐、假日禮金或禮品等。公司全體員工享有年假、病假、婚假、陪產假、哺乳假等各類帶薪假期。

5.1.3 考核與晉升

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管理發展與專業發展的雙軌晉升機制。為鼓勵員工提升個人素質和專業能力，我們每年開展公正客觀的考核，對員工的工作任務情況、業績貢獻、工作技能等方面進行全面綜合評估。所有員工的績效管理考核結果會作為績效獎金、員工任免、崗位調整、調薪、續簽勞動合同的主要依據。本集團的職業發展晉升分為管理序列晉升和專業序列晉升。企業的發展需要優秀管理崗位的同時，也需要更多優秀的各類技術人才，因此我們在擴大規模增加管理崗位的同時，也將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專業技能，向專業技術通道發展。

本報告期內，我們繼續實施《員工晉升管理制度》及《績效考核管理制度》，幫助員工自我檢查、評估、了解自身差距；修訂員工績效評估表以節省填寫時間，快速識別各員工的工作表現，協調工作上的問題；提供公開的績效溝通渠道，員工可通過與部門主管進行績效訪談，幫助自身了解和解決工作問題，提升自身成長空間。

5.1.4 員工活動

本集團重視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積極組織豐富多樣的員工活動，如運動比賽、拓展活動、年會、節日聚餐、員工旅遊等。我們希望通過豐富的員工活動，增進員工溝通，增強團隊凝聚力，提升員工幸福感。

本報告期內，香港總部的員工參與了一項清潔海灘的環保活動，既增強了員工的團隊合作和歸屬感，同時亦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詳情請參閱「5.4 回饋社會」一節。

5.1.5 員工溝通

本集團注重員工的工作感受。我們建立公開透明的溝通機制，並設有多種內部溝通渠道，如社交平台、郵箱和溝通會等，我們認真聆聽員工意見和建議，鼓勵員工理性表達要求，並及時對員工意見、建議與訴求進行反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健康與安全

人力資源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主張在滿足社會的醫療需求的同時，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因此我們堅持安全生產的方針。於過去三個報告期內(包括本報告期)，本集團未有員工因工亡故。本報告期內，有一名海南分部的員工參加員工活動時摔傷，因工傷損失22個工作天。負責人已向社保局申報，經過鑒定後批准了工傷病假。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工作健康於安全相關法律和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同時，我們繼續遵循內部的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及規程，如《生產安全管理規程》、《安全事故管理規程》、《危險廢物管理規程》等。

我們建立並完善內部環境、健康與安全(「EHS」)管理體系，全面識別並評估潛在風險區域、風險因素及關鍵風險崗位，同時採取一系列措施降低員工健康安全風險：

- 我們安排EHS專職人員，負責健康安全相關政策法規識別，對危險作業、特種設備進行規範化管理，並定期開展安全檢查；協助負責人落實事故應急預案的組織、制定、演練和完善等工作；
- 建立安全相關的培訓管理制度，新進員工進行入職「三級」安全教育，對相關方進行入廠安全培訓；
- 在實驗室安全方面，涉及生物危害性和化學毒性的操作，均依據內部安全規程在生物安全櫃或化學通風櫥中進行；
- 特殊的有害化學物質將移交至合資格的單位進行處理；
- 我們鼓勵各崗位人員上報發現的安全隱患問題，並指定部門及時進行安全整改，以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為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和緊急事故處理能力，我們制定緊急事故應急演習方案，並定期開展安全培訓，包括消防培訓、車間生產安全培訓、實驗室安全培訓、設備安全培訓等，保證員工在崗期間的健康與安全。

本報告期內，我們對全體員工進行消防安全培訓，幫助員工熟悉消防栓、滅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和逃生路線。同時，我們亦開展消防演練，增強員工落實安全責任意識，營造安全工作環境。

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態化的趨勢下，我們依然保持高度警惕，堅持對辦公室進行每日消毒清潔，減少人員聚集活動、現場會議和出差業務，以降低感染風險。同時，我們會每天評估運營情況，並對員工防護設備佩戴情況進行監督，在確保員工健康安全的同時，為公司生產運營穩定提供有力保障。

5.3 培訓與發展

中國抗體作為一家創新藥公司，公司希望每一位員工都能具有科學探索精神，保持學習能力和不斷前進的動力。公司始終貫徹「選一用一育一晉一留」的用人理念，搭建三級培訓體系，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全方位的培訓課程。我們基於崗位職能及職責，制定相應的年度培訓計劃。



本集團的培訓主要分為五大類，包括：新員工培訓、技術專業培訓、管理類培訓、證書資格類培訓和通用類培訓。培訓方式主要分為面授、實際操作和自學，並會經過筆試或操作形式的考核。我們積極推進內外部師資庫和管理、促進技術人才隊伍的建設。我們設立《外部培訓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規範公司外部培訓、滿足員工個人發展、提升員工的知識和技能，從而提高外部培訓的計劃性、針對性和有效性。

本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加強專業範疇的培訓，包括GMP相關知識、生物製藥趨勢、實驗室安全及金融知識等。本集團尤其重視中層管理者的技能訓練，透過案例點評、角色扮演等方法，致力開創不同的管理模式，以改善公司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培訓績效表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²⁾		單位	2023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	%	80.37
	女	%	78.7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管理層	%	88.00
	其他員工	%	78.42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³⁾		單位	2023年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男	小時	25.81
	女	小時	33.3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管理層	小時	22.96
	其他員工	小時	30.44

註：

(2)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frac{\text{報告期內該類別受訓的僱員人數}}{\text{報告期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 \times 100\%$$

(3)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受訓時數：

$$\frac{\text{報告期內該類別僱員的受訓時數}}{\text{報告期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

5.4 回饋社會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在做好產品，為患者解決生命健康問題的同時，我們充分關注社區需求，積極回饋社會。隨著本集團的不斷發展壯大，我們愈發堅定應對社會公益事業履責。我們與運營所在地社區建立溝通聯繫機制，與社區建立長期聯繫，深入了解社區需求，並及時提供必要的支持，為社區和諧發展貢獻力量。

在「科教興國」和「人才強國」國家戰略的指導下，我們注重對教育領域的投入。多年來，我們與周邊學校等保持密切溝通，並結合業務特點，協助高校開展生物科學相關課程，派出員工並邀請行業專家向學生分享生物學知識及行業經驗，助力教育事業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注意到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本報告期內，香港總部的員工參與了由我們的外部諮詢公司和香港本地非牟利環保團體「綠色希望」聯合舉辦的「2023海岸清潔日」。活動在香港的清水灣舉行，義工團隊合力清理海岸線。經過超過4小時的不懈努力下，各人共清理了近140公斤的垃圾。這一驕人的成績展示了所有參加者對環境保護的共同熱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綠色運營

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踐行綠色發展模式，致力於持續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並積極應對氣候變化這一全球性挑戰。我們致力完善公司環境管理體系，對排放物進行合規管理，並持續推進多項節能減排措施。我們聘請具備專業資質的機構為擬建項目設計環境保護方案，依法開展環境影響評價工作，對項目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並規劃應對措施。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和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香港的《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本集團主要資源消耗及排放物來自產品生產過程，目前本集團產品生產活動集中於位於海南海口的基地。實現2022年設定的全部目標後，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內部加強環境管理，我們制定了目標，由2024年起，每年舉辦或參與在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產生、能源消耗及水資源使用方面的活動，以提高企業內部的環保意識。

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以及達到環境目標的步驟，請見本報告的「節約資源」及「合規排放」章節。

6.1 節約資源

公司的運營模式為日常辦公、實驗室運營以及小規模在研藥品生產（用於臨床試驗前研究及臨床試驗）。運營過程中所涉及的主要資源消耗為電力、蒸汽、汽油、自來水及紙張等。我們制定《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等管理規程，為各運營環節提供系統化管理依據，行政部作為主要管理部門，促進管理制度的切實落地。本報告期內，我們持續開展一系列措施，通過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電能使用方面，我們在辦公區域全部使用節能或高能源效益的燈具照明，在不同照明區域設置獨立的照明開關，儘量使用日光照明，並提醒員工人走燈滅。我們要求員工及時關停不需運行的電器及生產設備，減少電能浪費。我們針對各運營區域適宜溫度進行分析，並開展針對性的節能措施：在辦公區域，我們設定合適的空調溫度，定期清洗過濾網，並在窗戶貼上防紫外光隔熱膜，以減少熱能吸收，在非必須使用空調時，我們通過鮮風系統送風，在保障工作環境舒適的同時節約用電；在生產車間，我們通過安裝彩鋼板，加強室內保溫效果，降低空調使用率，減少電能消耗。

本集團使用的水資源來自市政供水，在求取適用水源上無問題。為了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我們以採取安裝感應水龍頭開關及循環水綠地灌溉等措施為目標。就此而言，該目標已於本報告期內實現。同時，我們定期檢查水錶讀數及有無隱蔽的漏水現象，並立即維修滴水的水龍頭，減少水資源的浪費。我們在生產運營中的相關操作規程中亦對節約用水做出相關要求。

蒸汽使用方面，我們制定蒸汽使用審批制度，由工程部負責。連續生產前，部門向工程部填寫啓用申請，連續生產結束後，及時向工程部填寫停用申請以減少能源浪費。

本集團汽油消耗主要來自於公務車使用。我們加強公務車管理，定期為公司車輛進行保養以保持高效能，並貫徹綠色出行理念，鼓勵員工儘量使用公共交通出行。同時，我們積極鼓勵員工採取電話會議、互聯網辦公等在線辦公形式實現跨地區的溝通，減少非必要差旅帶來的資源浪費。

本集團的柴油消耗主要用於備用發電及發電機保養，所佔的能源消耗總量並不重大，但我們仍會貫徹節約資源的原則。

我們踐行綠色辦公，鼓勵員工無紙化辦公，必要進行文件打印時，我們優先選用環保紙張，並預設雙面打印，以減少紙張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合規排放

基於公司的運營模式，我們產生的排放物主要為溫室氣體、廢氣、廢水、無害廢棄物以及有害廢棄物。我們高度重視合規與減排管理，根據相關法規和標準制定《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規程》、《危險廢物管理規程》、《三廢管理規程》、《生產器具及廢料滅活操作規程》等內部規程，由專職人員為排放物管理工作提供規範化的指導和要求。

我們針對溫室氣體、廢氣、廢水、無害廢棄物以及有害廢棄物制定排放物處理措施：

-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運營過程中的電力、蒸汽、汽油、柴油等能源消耗；我們持續採取多種節能措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廢氣排放：**生產過程廢氣主要來自實驗室及臨床樣品生產等工藝流程，我們利用中效及高效過濾設備進行處理，保證廢氣合規排放，對少量未捕捉廢氣，我們向廠房周圍的衛生防護隔離區域排放。
- **廢水處理：**我們產生的廢水主要為生產及實驗室廢水與生活污水。對於生產和實驗室廢水中具有生物活性的細胞懸浮液和細胞培養基等溶液，我們利用強氧化劑或滅活罐高溫滅活。為確保達標排放，所有實驗室洗瓶廢水均中和至規定的pH值後再排放，從而實現了本報告期的目標。其後，該等溶液與其他生產及實驗室廢水、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處理池進行集中預先處理，達到排放標準後統一排入市政管網。
- **無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垃圾，我們根據其是否具有回收價值進行分類，對於有回收價值的無害廢棄物我們交由廢物回收商進行處置，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對於其他無害廢棄物我們轉運至指定垃圾站棄置。
- **有害廢棄物：**本集團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化學試劑、空玻璃試劑瓶、廢藥品等生產及實驗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以及空硒鼓墨盒、廢熒光燈管等日常辦公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所有有害廢棄物均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或供應商收集作妥善處理，從而能夠實現100%合規處置的目標。

我們對微生物類廢棄物的處理設施定期進行檢查並校準，相關處理均按照操作規程在符合相應安全等級的設施中進行。同時，我們連續七年取得生產批次微生物零污染的良好成績。

6.3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全球的影響日益明顯。中國抗體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對本集團運營的影響，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從以下兩個方向開展工作：



識別風險與機遇並積極應對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請參閱本報告「合規排放」章節)

風險類別	影響範圍	潛在風險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更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損毀辦公樓、生產車間、實驗室等，可能導致維護及維修預算等營運成本增加，造成財產損失； 導致生產中斷，影響生產效能及穩定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通過安裝防水閘、佈置沙袋、加強彩色混凝土瓦的防水功能等措施，避免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下生產車間滲水問題； 替換抗颱風窗戶，經常性對設施設備進行安全檢查； 增加投保，為容易受極端天氣破壞或其他由氣候變化引起的實體影響損害之財產和其他資產提供全面的保險； 讓員工暫停工作，留在安全的地方； 經常性開展應急演習活動。
	慢性風險：海平面上升、持續高溫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溫升高導致公司購置更多製冷設備，增加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更高效率的製冷設備； 持續實施、檢討並完善集團的氣候變化和能源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影響範圍	潛在風險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低碳相關法律、政策等合規要求及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察環境法律法規、政策的變化並及時應對。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導致公司醫藥市場的需求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追蹤醫藥市場需求變化，提高研發及生產能力，並及時應對氣候風險。
		機遇	應對措施
資源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循環技術； 減少用水和用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探索新型節能技術及循環技術，提高資源利用率； 提高研發及生產能力，積極開拓市場。
產品及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化引發新型疾病或現有疾病發病率增加，市場機會擴大。 		

6.4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中國抗體於本報告期內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範圍涵蓋本集團在海南、蘇州及香港的營運地點。

1. 能源及資源消耗關鍵績效指標⁽⁴⁾

指標	單位	2023年
能源消耗⁽⁵⁾		
直接能源消耗，包括：	兆瓦時	12.44
汽油	兆瓦時	9.66
柴油	兆瓦時	2.78
間接能源消耗，包括：	兆瓦時	4,806.75
電力	兆瓦時	4,161.54
蒸汽 ⁽⁶⁾	兆瓦時	645.21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4,819.19
能源消耗密度 ⁽⁷⁾	兆瓦時/平方米	0.42
耗水		
耗水總量	噸	24,011
耗水量密度	噸/平方米	2.07

註：

- (4) 本報告期內，我們尚未進行產品的商業化，不涉及產品包裝物的使用與數據披露。
- (5)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轉換方法乃基於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制定。
- (6) 蒸汽的能源消耗量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計算得出。
- (7)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海南、蘇州及香港的基地的單位樓面總面積約為11,604平方米。此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2. 排放物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單位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⁸⁾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⁹⁾ ，包括：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96
汽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6
柴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0.68
製冷劑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6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¹⁰⁾ ，包括：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15.44
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59.94
蒸汽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5.50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 ⁽¹¹⁾ ，包括：	噸二氧化碳當量	75.82
僱員商務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86
水處理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71
廢紙處置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23.2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23
廢氣排放⁽¹²⁾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千克	1.63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千克	0.02
顆粒物（「顆粒物」）	千克	0.13
廢棄物產生		
有害廢棄物	噸	2.80
無害廢棄物 ⁽¹³⁾	噸	10.42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平方米	0.24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平方米	0.9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註：

- (8) 本集團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源自外購電力、柴油、汽油、製冷劑及蒸汽。範圍1溫室氣體：涵蓋由本集團運營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固定設備燃燒燃料、車輛燃燒燃料及冷凍和空調設備製冷劑；範圍2溫室氣體：涵蓋本集團內部消耗(購買獲得或取得的)電力及蒸汽所伴隨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溫室氣體：涵蓋本集團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僱員商務差旅、水處理及廢紙處置。
- (9) 汽油及柴油產生的碳排放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第六次評估報告及發改委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計算；製冷劑產生的碳排放根據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計算。
- (10) 電力產生的碳排放基於不同地區的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中國內地的溫室氣體排放根據中國環境生態部刊發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香港運營場所按照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相關排放因子系數計算；蒸汽產生的碳排放根據發改委刊發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計算。
- (11) 僱員商務差旅產生的碳排放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計算；水處理產生的碳排放根據香港水務署的《2021/22年報》及渠務署的《可持續發展報告2021–22》提供的相關排放因子系數計算；廢紙處置的碳排放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 (12) 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乃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國環境生態部發佈的《鍋爐產排污量核算系數手冊》計算。
- (13) 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辦公垃圾及廚餘，由行政部統一處理。

附錄：《ESG 報告指引》索引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強制披露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2. 董事會聲明
(1)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3. ESG 管理體系
(2)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3)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1. 報告說明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 ：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數據，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 ：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平衡 ：發行人應客觀披露正面及負面信息，確保內容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報告期內集團的ESG表現。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1. 報告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不遵守就解釋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 綠色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6.2 合規排放 6.4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4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4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4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綠色運營 6.2 合規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綠色運營 6.2 合規排放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 綠色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4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4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綠色運營 6.1 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 綠色運營 6.1 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 綠色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 綠色運營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6.3 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6.3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1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5.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2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健康與安全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3 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3 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3 培訓與發展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1 僱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1 僱傭慣例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3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3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3.1 供應商准入 4.3.2 供應商審核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2 供應商審核 4.3.3 臨床試驗活動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1 供應商准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數量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1.1 產品質量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1.1 產品質量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1.3 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1.1 產品質量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2 私隱保護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 廉潔從業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2 廉潔從業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廉潔從業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2 廉潔從業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4 回饋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5.4 回饋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5.4 回饋社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報告期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是聚焦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療法的第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生物製藥上市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製劑用以治療免疫性疾病。

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包括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的產品管線。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科研及商業管理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在其領導下，我們建立了一個綜合整個產業鏈元素的業務模式，涵蓋研發、臨床試驗及生產。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的「財務回顧」部分。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7至118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相關大會通告載於將連同本年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本公司有關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通函(「該通函」)內，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可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及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27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結餘約為151.9百萬港元。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其後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而言，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為更好利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決定將「興建蘇州生產基地」項下的「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及與擴建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開支」的10.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自購買土地及開始興建以來，蘇州生產基地建設項目的實際建設費用低於預計。該項目進展順利。建設項目已接近完工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通過完工驗收，以取得房地產權證書。

經考慮本集團的快速擴張，董事會還認為重新分配10.0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屬適當。

董事會經考慮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認為鑒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更有效分配財務資源並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且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以上所述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更改。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 使用情況 (附註1)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ii)就其他適應症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iii)於澳洲及美國的臨床試驗；及(iv)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SM03為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250.9	250.9	232.2	18.7	於二零二四年底前
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拓展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299.4	299.4	293.0	6.4	於二零二四年底前
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以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	52.4	52.4	52.4	-	不適用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其主要用作我們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化規模生產	99.9	99.9	92.0	7.9	不適用 ^(附註3)
購買實驗室設備，主要用作進行SM03的研發及可能用作進行管線中其他產品的研發	85.8	85.8	50.7	35.1	於二零二四年底前
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03	59.7	59.7	14.1	45.6	於二零二四年底前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					
興建額外研發設施及購買實驗室設備，以推動SM03用作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非霍奇金淋巴瘤及其他潛在適應症之持續研發工作、SM03的商業化研發工作以提升大型生產工藝，以及管線中其他產品的開發	87.6	87.6	87.6	-	不適用
興建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	28.2	28.2	8.5	19.7	於二零二四年底前
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及與擴建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開支	117.9	107.9	104.5	3.4	於二零二四年底前
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52.2	162.2	147.1	15.1	不適用
與D2M集團合作	38.8	38.8	38.8	-	不適用
總計	1,272.8	1,272.8	1,120.9	151.9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修訂及披露的擬定使用情況。
- (2)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或會因未來發展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改變。
- (3) 由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本公司未能列出有關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上文所載的擬定使用情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分將會按照上述擬定使用情況應用。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二年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1.78港元向兩名認購人完成發行28,680,000股新普通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0,890,4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77港元（「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認購價每股股份1.78港元(i)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78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約0.56%。投資者（即陳舜娟女士及王善春先生）分別認購14,34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須待所有新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批准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被聯交所獲準。

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加強本公司股權基礎的良機。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使用情況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中，其後經修訂並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中。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使用情況及實際使用情況。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擬定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使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直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i)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39.6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及(ii)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SM03。	31.9	7.7	於二零二四年底前
(ii) 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的研發項目、擴大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0.2	針對SN1011的研發項目，特別是針對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在中國的II期臨床研究的試驗開支及相關生產成本。	0.2	-	不適用
	4.0	用於資助研發團隊的擴充。	-	4.0	於二零二四年底前
	2.0	用於建立本公司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科技及增強本公司的全方位平台。	-	2.0	於二零二四年底前
(iii)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5.1	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僱傭成本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4.5	0.6	於二零二四年底前
總計	<u>50.9</u>		<u>36.6</u>	<u>14.3</u>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上文所載的擬定使用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分將會按照上述擬定使用方式應用。

二零二三年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十五名認購人訂立十五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1.29港元發行合共56,834,719股新普通股（「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於報告期後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3,181,794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1.29港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十三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48,322,093股新普通股及就兩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8,512,626股新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1.2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1.58港元有折讓約18.35%；及較(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1.55港元有折讓約16.77%。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所有認購人均為本公司招攬的個人（包括本公司僱員）、公司及／或專業投資者。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批准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被聯交所獲準。

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加強本公司股權基礎的良機。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i)35%用於Susciralmab的營銷及商業化，包括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上市後醫學的活動以及市場和學術推廣活動；(ii)20%用於Susciralmab的商業生產及上市後生產場地轉移；(iii)15%用於Susciralmab的BLA上市申報和延伸期研究工作；(iv)15%用於治療輕度認知障礙的Susciralmab臨床試驗；及(v)15%用於SM17治療AD的臨床研究。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使用。

有關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旗艦產品研發活動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 (Suciraslimab)是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以及其他免疫性及神經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輕度認知障礙(MCI)、阿爾茨海默氏症)及其他治療領域的適應症的全球首創抗CD22單抗藥物，預期Suciraslimab將成為我們首個商用的RA在研藥物。我們假設並證明Suciraslimab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我們的實驗證據證明，與CD22結合後，Suciraslimab可轉換CD22的配置，將其從順式結合的配置變為反式結合的配置。將順式結合的CD22轉換為反式結合的CD22，可使B細胞區分自身和非自身，並調節引發自體組織免疫攻擊的B細胞，從而減輕自身免疫性疾病(如RA)的症狀。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Suciraslimab在中國治療RA的III期臨床研究中達到主要研究終點。根據頂線結果數據(topline data)顯示，Suciraslimab聯合甲氨蝶呤，能有效降低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患者的疾病活動度，緩解疾病症狀。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向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BLA，以便實現Suciraslimab的後續商業化(其一般出現在提交BLA後的10至12個月)。我們的海口生產基地的臨床基地檢查和GMP檢查是BLA審批過程中所需的兩個必要程序，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M03(Suciraslimab)用於治療RA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招募合共530名患者，超出目標人數。III期延伸試驗繼續進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79位患者參與延伸研究。延伸研究使本公司得以對Suciraslimab的療效及安全性進行長期觀察。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延伸研究收集的臨床數據表明Suciraslimab具有持續性療效。

Suciraslimab研發活動開支主要包括：

- 根據與代表本集團進行研發活動的顧問、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地點訂立的協議所產生的第三方承包成本；
- 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成本；
- 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及
- 與檢查及維護設施有關的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開支、保險、水電及其他物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Suciraslimab研發活動產生的支出約為人民幣81.2百萬元。

有關我們旗艦產品SM03(Suciraslimab)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規則第18A.05及18A.08(3)條規定的警告性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最終成功地開發及銷售Suciraslimab。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新藥的研發風險

新藥研發被分類為技術創新，其特性包括長研發週期、巨額投資、高風險及低成功率。由實驗室研究至取得批准，新藥需經歷漫長過程，當中涉及複雜階段，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及營銷以及售後監察。上述任何階段均可能面臨失敗的風險。

本公司將加強其前瞻性策略研究，並根據臨床用藥的需求制訂新藥研發的方向。本公司亦將制訂合理的新藥技術解決方案，持續增加新藥研發的投資，並在展開新藥研發項目方面秉承一貫審慎原則。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研發過程中對在研產品實施階段評估。倘發現未能達致預期結果，該在研產品的隨後研發將即時停止，以將新藥的研發風險減至最低。

市場競爭風險

新藥的研發及商業化競爭激烈。本公司近期的在研藥物及日後進行研發及商業化的任何新藥均需面對世界各地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的競爭。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研發出比本公司研發的藥物更安全、更有效或含更少副作用的藥物，並將相關藥物商業化，我們的商業機會則可能會因此而減少，甚至消失。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亦有可能較本公司為其藥物更快獲取中國國家藥監局或FDA批准，此舉將導致競爭對手於本公司能夠進入市場之前已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本公司將憑藉其藥物研發及臨床試驗的快速推進、實際功效以及穩定的生產程序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藥物質量控制風險

藥物的質量及安全性不僅涉及用藥者的健康，亦引起廣泛大眾關注。基於多項因素，藥物在所有階段均存在質量控制風險，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使用。因此，整個藥物開發、製造、分銷及使用過程均實施風險控制。本公司將確保所需資源、加強風險管理的培訓以及完善各項規章制度，以確保嚴格遵守GMP標準並控制藥物的質量風險。

短期內未能產生溢利的風險

生物製藥行業的其中一項最主要特性為盈利週期長。一般而言，生物製藥企業在研發階段需較長時間方可產生溢利。作為早期生物製藥企業，本公司正處於重大研發投資階段。隨著產品管線的進一步擴增以及在研藥物本地及國際臨床試驗的快速推進，本公司將繼續作出重大研發投資。我們日後的溢利將取決於在研藥物的市場推廣進程以及已上市藥物的銷售。此外，重大研發投資、業務推廣成本及營運成本為盈利帶來更多未知之數。因此，本公司面臨短期內未能產生溢利的風險。

行業規例及政策的風險

鑒於醫療行業的多項改革，鼓勵製藥企業創新及調低藥物價格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本公司將適應外部政策的變動，致力加強研發，以創新應對挑戰。本公司亦將透過調整業務活動配合監管政策的變動，以遵守法律法規，繼而避免政策風險。

面對行業及政策的風險，本公司將透過持續改善創新能力及可持續發展、增加研發投資、加快臨床試驗及推出創新型藥物應对外部政策的變動，以創新應對挑戰。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產能並降低產品的單位成本，以應對藥物價格下調的趨勢。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為應對外匯風險，本公司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以限制其外幣風險，從而減低外匯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管治政策並納入本集團的業務流程。該等管治政策涵蓋的範圍包括內部控制、企業管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行為守則、環境及社會責任以及持份者溝通。相關政策詳情載於本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或勞工標準、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環境責任方面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件。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員工。

本集團亦深明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社區)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積極聆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

環境政策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的重要性。本集團提倡對環境負責的價值觀及行為，並致力推行環保的營運模式。

我們的主要營運模式涉及日常辦公、實驗室運營及小規模藥物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所涉及的資源消耗主要為電力、自來水、蒸汽及汽油。我們建立了《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為各運營環節的資源管理提供系統性的管理依據，行政部負責促進《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同時，我們以人力資源部為主要組織部門，力求加強員工的節能意識。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排放的合規性管理，制定了《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規程》、《危險廢物管理規程》及《三廢管理規程》以及規範排放規程實施的其他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嚴重違反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商業化其產品，因此並無客戶。

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占其總採購量的15.2%，五大供應商占其總採購量的37.0%。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股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配儲備。

股權相關協議

(a)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除本年報本節項下「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前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於本章節「股權激勵」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股權相關協議。

董事會報告

股權激勵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維持三項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24。

本公司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所有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25,156,020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的10,062,404份購股權)及533,620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的533,620份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及歸屬。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於報告期初，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授出的獎勵及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終止，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E. 該計劃」一節。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上限為36,174,4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香港中央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36,174,400股股份，而後者代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益人持有相關股份。

本公司可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集團現有僱員、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董事會認為能夠提升本集團業務或價值的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會臨時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或前後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董事會將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甄選參與者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時間表，且相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應於授出函內注明。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及歸屬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 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發佈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及歸屬期，並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有關 10,062,404 股股份的 10,062,404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同日歸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強靜先生（「**承授人**」）授出有關 26,111,996 股股份的 26,111,996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而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同日歸屬。

上述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購買價。

於授出日期，承授人為董事，而授出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薪酬一部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3(6) 條及第 14A.95 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授出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授出及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以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別人士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或董事。然而，倘任何個別人士，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等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為落實獎勵，本公司應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或手動交易收購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三日的 10 年期內維持有效，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 6 年 10 個月。

董事會報告

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50,312,02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選定參與者獎勵的股份的最大數目為20,124,808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歸屬時間表將載於各授予的授予函件中。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合共5,880,000份獎勵。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分別有16,955,500份及11,075,500份獎勵（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7%）可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授予。於報告期內，受託人概無從市場上購得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1,091,755,119股已發行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11,075,500份獎勵，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1%，可供授出。

於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選定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購 股權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獎勵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歸屬	購買價/ 每份獎勵 (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行使期間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已 失效/註銷	年內已 失效/註銷				
僱員(附註b)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六日	1.10	-	1,000,000	1,000,000	-	-	零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c)	不適用	
僱員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2	-	4,880,000	-	-	4,880,000	1.1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附註d)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三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及26(b)。
- 向王善春先生授出，彼於授出日期為一名高級管理層，為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 受託人於董事會訂明的歸屬日期無償轉讓該等股份予選定參與者。
- 股份獎勵歸屬受限於績效評估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須就每股股份獎勵向本公司支付1.12港元。購買價1.12港元乃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即上述收市價與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034,920,400股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承認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及服務提供商均為參與者(「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定其是否屬於參與者。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任何授予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0,312,020股股份，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62,404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承授人須於要約函件訂明的期限內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於報告期初有25,156,020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10,062,404份購股權)可供授出及於報告期末有533,620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533,620份購股權)可供授出。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312,02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1%。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1,091,755,119股已發行股份。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行使，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訂明，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變更該期限，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8年6個月。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須受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最短期限所規限。

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首席執行官、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

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三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前仍有效，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選定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每股收市價(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股份數目		於年內行使/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港元)	歸屬日期/期間	行使期間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僱員(附註b)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1.78	25,156,000	-	25,156,000	-	25,156,000	1.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僱員(附註b)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1.10	-	10,062,400	-	-	10,062,400	1.10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僱員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1.12	-	14,660,000	-	100,000(附註c)	14,560,000	1.12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附註d)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緊接行使或歸屬購股權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26(b)披露。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王善春先生授出10,062,400份購股權，王善春先生於授出日期為高級管理層。王善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 100,00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間失效。
- 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業績評估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善春先生(總裁(中國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文溢博士
石磊先生
張健民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劉潔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30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變動如下：

- 劉潔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 張健民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於報告期間後，王善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11(a)條，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梁瑞安博士及劉文溢博士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細則第110條，王善春先生及張健民博士(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任期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該等董事的詳情將載於通函。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非執行董事：
劉文溢博士

- 二零二三年五月獲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健康科學碩士及公共衛生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更新履歷詳情載於前部標題為「董事及管理層」之內。

服務協議

梁瑞安博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i)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各自協議項下的條款重新委任及終止。

我們已向王善春先生就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發出委任函，(i)期限為三年，自發出日期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協議項下的條款重新委任及終止。王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並擔任本公司總裁(中國區)職務。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向劉文溢博士及陳海剛博士各自發出委任函，(i)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i)可按照彼等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向董汛先生、劉潔女士、石磊先生及張健民博士各自發出委任函，(i)期限為三年，自各自發出日期起生效，及(ii)可按照彼等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劉潔女士的委任函因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辭任而終止。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向韓炳祖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各自發出委任函，(i)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向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及李志明博士各自發出委任函，(i)期限為三年，自發出日期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各自委任函重新委任及終止。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受限於公司條例的規定，每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可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係的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其目的為使董事能夠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對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附屬公司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查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其他情況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劉文溢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85,703,036	27.61%
梁瑞安博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9,729,200	12.54%
王善春先生 ⁽⁵⁾	實益權益	35,464,800 ⁽⁶⁾	3.43%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1,034,920,400股已發行股份。
-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879,400股股份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Zil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皆由劉博士最終控制)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他72,823,636股股份的權益由強靜先生持有，其中46,711,640股股份通過強靜先生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劉博士為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72,823,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由梁博士全資擁有的Skytech Technology持有。
- (5) 王善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善春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20,124,800份購股權中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強靜先生 ⁽⁴⁾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85,703,036	27.61%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2,879,400	20.57%
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⁵⁾⁽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2,879,400	20.57%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⁸⁾	實益權益	158,882,115	15.35%
Skytech Technology ⁽³⁾	實益權益	129,729,200	12.54%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108,316,600	10.47%
許斯佳女士 ⁽⁹⁾	實益權益	89,802,105	8.68%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72,349,000	6.99%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⁸⁾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158,882,115	15.35%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 1,034,920,400 股已發行股份。
- (3) 為一間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靜先生持有 72,823,636 股股份，其中 46,711,640 股股份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他 212,879,400 股股份的權益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 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 (皆由劉文溢博士最終控制) 持有。強先生為劉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為杏澤興禾及上海健益興禾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健益興禾」) 的海外控股平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約 9% 及 1.47% 的已發行股份。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健益興禾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月溢投資」) 為杏澤興禾的聯合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均被視為於 Apricot Oversea Holding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除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及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外，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 持有約 1.28% 的已發行股份。樂榮有限公司及 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 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約 1.06% 及 0.78% 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博士及上海佐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佐禾投資」) 分別擁有 40% 及 60% 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佐禾投資由劉博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佐禾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藥」) 將 158,882,115 股股份抵押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中信銀行」) 的股份質押，中信銀行持有海南海藥實益擁有的 158,882,115 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 (9) 根據許斯佳女士將 51,000,000 股股份抵押予海口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股份質押，海口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持有許女士實益擁有的 51,000,000 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授權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為更好地發揮SN1011的商業價值，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信諾維」)(連同本公司作為「授權人」)及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作為獲授權人「Everest HK」)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授權人向Everest HK授出有關SN1011(一種BTK抑制劑)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治療腎臟疾病的所有專利、專業知識、商標及技術的獨家、可轉授權、附特許使用權費授權。授權協議的年期為於授權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Everest HK另行書面豁免後的首個營業日起至特許使用權年期屆滿，年期最長至二零四二年。

根據授權協議，授權人將獲得12百萬美元的初始預付款(根據授權協議項下的付款方式，支付予本公司4百萬美元及支付予蘇州信諾維8百萬美元)及總計最多549百萬美元的發展和銷售里程碑付款(根據上述付款方式，支付予本公司最多183百萬美元及支付予蘇州信諾維最多366百萬美元)以及特許使用權費。本公司已遵循通函所披露的定價政策。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獲得4百萬美元的初始預付款。

於授權協議日期，蘇州信諾維為強靜先生和劉文溢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授權協議項下的特許使用權費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函發佈時或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時估計Everest HK應付授權人的最高金額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於Everest HK實現若干年度的銷售淨額後，倘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則將對Everest HK造成過度的不確定性。因此，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要求。由於授權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授權協議需要有長於三年的期限並確認授權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訂立授權協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授權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授權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首個營業日)成為無條件。

有關授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作為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達成以下收入分成安排：

根據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的收入分成安排，本公司同意每年向蘇州信諾維支付以下費用：

(i) 有關BTK抑制劑（隨後被命名為SN1011）在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方面的技術及應用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專有權利及權益（「免疫標的」）之產品日後在中國市場的任何銷售

向蘇州信諾維所付款項 = 日後在中國市場銷售免疫標的之產品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項後）的5%

(ii) 有關免疫標的之產品日後在海外市場的任何銷售

向蘇州信諾維所付款項 = 日後在海外市場銷售免疫標的之產品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項後）的10%

根據補充協議的收入分成安排（補充協議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分配收入：

(iii)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共同或單獨授出BTK權利（包括與免疫標的產品相關的任何權利（「免疫權利」）以及SN1011在其他疾病方面的所有技術及應用的所有權（「剩餘知識產權」）：

蘇州信諾維的所得款項 = 授出BTK權利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二（約67%）

本公司的所得款項 = 授出BTK權利所得收益的三分之一（約33%）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博士控制蘇州信諾維股東大會30%以上的投票權。蘇州信諾維為劉博士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體而言，於本年報日期，強靜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劉博士的配偶)直接持有蘇州信諾維約0.85%股權。強先生透過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強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控制蘇州信諾維合共約35.01%股權：上海勵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猷霄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佑曜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聘懷仰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杏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此外，於本年報日期，蘇州信諾維分別由上海杏赫醫療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杏澤興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25%及0.48%的股權。杭州杏澤興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與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劉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蘇州信諾維由獨立第三方持有59.41%股權。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乃由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慮及以下因素：根據中國生物製藥市場可比較在研藥物轉讓協議，分成日後銷售收入及轉讓轉授權權利的所得款項乃屬慣常做法，從而降低被許可人應付的前期固定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補充協議已獲修訂，其中包括對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的修訂。訂立補充協議旨在增加免疫權利的潛在授出機會，並連同蘇州信諾維從授出BTK權利中獲得財務利益。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不限於授出本公司的免疫權利，其亦令本公司可從蘇州信諾維所擁有的剩餘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與腫瘤疾病相關的適應症)產生的收入中獲益。此預期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大量收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年度幣值上限。由於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年度幣值上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因此，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幣值上限規定。

此外，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期限為無固定期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上市發行人須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因此，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的固定期限規定。有關沒有就收入分成安排訂立年度上限及沒有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的基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亦已以取得聯交所函件的方式確認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不會影響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的上述豁免(詳情於招股章程第227頁至第232頁內披露)，惟招股章程「(3)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 一(iii)倘我們在海外市場(中國市場除外)轉讓標的之產品任何轉授權權利」所披露的豁免除外。

由於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三年。

由於本公司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有關各項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故除了已經獲豁免嚴格遵守的三年期合同期限、設立年度上限、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有關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披露。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定義的「關聯方」訂立了若干交易。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披露。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倘適用)的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有遵守該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1至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韓炳祖先生（主席）、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及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藉此協助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董事會報告前文「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二零二三年股份認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相關的披露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項。有關完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17至181頁所載之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如何在審核中解決相關事項

錯誤陳述研發成本的風險

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高達人民幣135,409,000元。向合約研究機構(「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臨床試驗場所」)經營商(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及向研發合作夥伴支付的聯合開發費均被計入貴集團的研發成本。

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及研發合作夥伴開展的研發活動均記錄於協議中，且通常執行時間較長。此等開支根據研發項目進展情況於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由於數額重大且存在研發成本並未於適當報告期內呈列的風險，吾等將研發成本計量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

我們了解管理層在研發成本過程中的控制措施，評價控制設計，並檢驗其實施效果。

我們用抽樣方式審查與外包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中規定的主要條款，並通過詢問項目經理、檢查證明文件以及從外包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處獲得外部確認，對研發項目的完成情況進行評價。

我們通過比較隨後的里程碑賬單和付款與應計研發成本，確定該等成本是否登記於適當的報告期內，進而評估應計研發成本的適當性。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對此，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部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胡嘉麗。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365	–
銷售成本		(943)	–
毛利		42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746	55,11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5,409)	(180,368)
行政開支		(97,615)	(82,591)
其他開支	6	(14,671)	(65,958)
財務成本	8	(6,584)	(4,96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5,396)
除稅前虧損	7	(243,111)	(284,158)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243,111)	(284,15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24)	(0.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43,111)	(284,158)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期間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961	62,38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33,150)	(221,7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3,914	391,973
使用權資產	15(a)	72,860	93,844
無形資產	16	1,844	2,595
按金	18	1,100	2,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37,885	70,8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7,603	561,25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087	58,43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0,993	30,476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1	29,4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03,664	345,712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0	–	12,474
流動資產總值		270,183	447,0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01,395	141,590
租賃負債	15(b)	4,663	15,380
計息銀行借款	23	66,588	30,421
流動負債總額		172,646	187,3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97,537	259,7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5,140	820,95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54,750	73,024
計息銀行借款	23	324,807	238,3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9,557	311,382
資產淨值		295,583	509,57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725,211	1,725,211
儲備	25	(1,429,628)	(1,215,636)
總權益		295,583	509,575

梁瑞安
董事

韓炳祖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25,211	(55,914)	98,450	8,637	(19,690)	(1,247,119)	509,575
年內虧損		-	-	-	-	-	(243,111)	(243,1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961	-	9,9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961	(243,111)	(233,150)
已歸屬股份獎勵	26	-	3,298	(3,298)	-	-	-	-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	-	-	19,158	-	-	-	19,1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5,211	(52,616)	114,310	8,637	(9,729)	(1,490,230)	295,583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79,126	(59,673)	97,174	8,637	(82,077)	(962,961)	680,226
年內虧損		-	-	-	-	-	(284,158)	(284,1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2,387	-	62,38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2,387	(284,158)	(221,771)
發行股份	24	46,085	-	-	-	-	-	46,085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	-	3,759	1,276	-	-	-	5,0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5,211	(55,914)	98,450	8,637	(19,690)	(1,247,119)	509,57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429,62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15,636,000元)。資本儲備指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8,637,146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43,111)	(284,158)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8	6,584	4,962
銀行利息收入	5	(6,176)	(9,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44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及重估於被投資方現有股權的公平值收益	5	–	(39,76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20	–	1,47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230)	–
出售一項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514	3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9,134	14,6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5,639	12,397
無形資產攤銷	16	1,291	1,002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	18,995	5,017
		(188,366)	(286,8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655	(12,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2,312)	(10,838)
經營所用現金		(140,023)	(310,120)
已收利息	5	6,176	9,582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3,847)	(300,53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		–	33,3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1,453)	(97,1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85)	(15,616)
購買無形資產		(554)	(1,630)
已抵押存款增加		(5,0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000)	(75,0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111	75,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	–
出售一項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12,4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結算款		(625)	(90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6,921)	(81,3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4	–	46,085
已收發行股份預付款		10,038	–
新增銀行貸款	27(b)	124,185	71,756
償還銀行貸款	27(b)	(23,250)	(5,0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7(b)	(20,477)	(5,565)
已付利息		(8,229)	(4,99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2,267	102,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8,501)	(279,61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887	562,9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278	59,51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64	342,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7,649	141,174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1	136,015	204,53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64	345,712
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		–	(2,825)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64	342,887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5號303及305至307室。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76,428,600港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中抗生物製藥(海口)有限公司(附註(b)&(c)) (前稱海南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研發
杏聯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興聯藥業(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Ingenious Sin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MAB PTY LTD(附註(d))	澳洲	100澳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GCT INC.	美國	645,000美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杏聯藥業(北京)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中抗生物製藥(南京)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境內企業。
- (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更名。
- (d) 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撤銷註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已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行使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令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均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計入損益的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版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界定為須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內初始確認之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且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條件，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版引入強制性暫時豁免確認及披露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刊發的支柱二立法模版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本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該等實體須繳納的支柱二所得稅，包括分開披露於支柱二法例生效期間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即期稅項，及披露於法例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有關所須繳納的支柱二所得稅的所知或合理可估計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版的規管範圍，故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該等財務報表中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採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作為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作出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簽訂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的權利及遞延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結算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於年度報告期初及中期披露的比較資料、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寬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其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且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非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及分類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獲分配,則部分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的近親，而下述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該項目不會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請參閱「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若須定期置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分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作該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生產及研發設備	14%至30%
辦公室設備	9%至20%
汽車	18%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20%中較短者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歸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等資產的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評估。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則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所示：

租賃土地	三十年至五十年
樓宇	一年半至二十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出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於開始日期後，以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以租賃負債金額的減少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發生變更導致未來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情況發生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也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倘存在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已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轉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無論為何種業務模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屬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一般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支付權確立時，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已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牽涉該項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合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被註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通存款，有關存款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應付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有可能將須產生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得到償付時，例如，根據保險合同，償付款項將被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但僅於償付款項基本確定的情況下。與撥備有關的費用在扣除任何償還款後在損益表中呈列。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額已計入損益表內融資成本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支銷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進行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括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益乃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將於自合約開始起本集團與客戶間的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貼現。當合約包括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進行調整。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按成本確認。概不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基於股份之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以交換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授出，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出而言，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按授出日股份的收市價減承授人已收代價(如有)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基於股份之付款之公平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執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本公司的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在中國內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該貨幣為該等實體運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由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會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原來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算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確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時，關於預付代價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由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惟若有關差額乃因非控股權益而產生則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儲備中累計的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公司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由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因素

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變更而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資產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估計。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之前的估計不同，則應確認額外折舊。本集團會各於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65	-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地點。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71,762	552,362
香港	4,741	6,8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6,503	559,250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地點，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1,365	—

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銷售膠囊	1,365	—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365	—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之轉讓貨品	1,365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 (「Everest」)訂立膠囊銷售協議，以銷售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膠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公司供應膠囊，並確認相應收益及成本。
- (ii) 履約責任於交付膠囊時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176	9,582
政府補助	3,027	4,032
租賃收入	662	1,0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111	566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的收益	—	19,957
重新計量於被投資方現有股權的公平值收益	—	19,811
其他	770	11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0,746	55,117

政府補助主要為當地政府為支持研發活動、臨床試驗及就業而發放的補助。於本年度並無與接獲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其他開支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12,814	61,894
租賃終止之虧損		1,0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625	90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	20	—	1,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442
其他		204	244
其他開支總額		14,671	65,958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膠囊的成本		943	—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75,505	99,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9,134	14,6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5,639	12,397
無形資產攤銷	16	1,291	1,002
核數師薪酬		2,000	2,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625	90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174	1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58,392	77,983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	18,996	5,01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764	9,553
員工福利開支		806	733
總計		85,958	93,286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動用的已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273	10,993
租賃負債利息	15(b)	3,477	3,484
金融負債所產生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總額		16,750	14,477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10,166)	(9,515)
總計		6,584	4,962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分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132	1,0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90	5,1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5
小計	5,106	5,198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6,238	6,278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283	270
韓炳祖先生	283	270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283	270
李志明博士	283	270
總計	1,132	1,080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二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i)	-	-	5,090	16	5,106
總計	-	-	5,090	16	5,106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	-	-	-	-
劉文溢博士	-	-	-	-	-
張健民博士(ii)	-	-	-	-	-
董汛先生	-	-	-	-	-
劉潔女士(iii)	-	-	-	-	-
石磊先生	-	-	-	-	-
總計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i)	-	-	5,183	15	5,198
總計	-	-	5,183	15	5,198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	-	-	-	-
劉文溢博士	-	-	-	-	-
劉森林先生	-	-	-	-	-
董汛先生	-	-	-	-	-
劉潔女士(iii)	-	-	-	-	-
石磊先生	-	-	-	-	-
總計	-	-	-	-	-

(i) 梁瑞安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年內，梁瑞安博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ii) 張健民博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劉潔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退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二年：無)。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9。餘下四名(二零二二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89	9,494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709	2,5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82
	26,962	12,149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2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16,000,001 港元至 16,500,000 港元	1	–
總計	4	4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二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估計稅率為25%。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經營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美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9,174)	(150,523)	(2)	(1,222)	17,810	(243,11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8,014)	(37,631)	(1)	(365)	—	(56,011)
無須納稅收入	(1,000)	—	—	—	—	(1,000)
不可扣稅開支	10,621	91	—	—	—	10,71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75	(1,861)	—	—	—	(1,686)
未確認稅項虧損	8,218	39,401	1	365	—	47,98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	—

11. 所得稅(續)

二零二二年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澳洲 人民幣千元	美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9,221)	(187,273)	638	(2,665)	34,363	(284,15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321)	(46,818)	191	(795)	–	(68,743)
無須納稅收入	(1,679)	–	–	–	–	(1,679)
不可扣稅開支	14,784	303	–	–	–	15,08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41	(4,376)	–	–	–	(4,235)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	–	(191)	–	–	(191)
未確認稅項虧損	8,075	50,891	–	795	–	59,76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441,120,793港元及385,664,736港元，經稅務局的同意可無限用於抵銷於香港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907,843,224元及人民幣815,527,861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經相關稅務機構的同意可用於抵銷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洲並無產生累計稅項虧損(二零二二年：3,913,952澳元)，經相關稅務機構的同意可用於抵銷於澳洲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573,768美元(二零二二年：399,503美元)，經相關稅務機構的同意可用於抵銷於美國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人民幣243,11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4,158,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1,018,115,585股(二零二二年：991,956,078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已作調整以撇除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二零二二年：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43,111	284,158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8,115,585	991,956,07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5,955,5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16,955,500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及研發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133	7,621	853	33,421	336,157	428,185
累計折舊	(18,248)	(3,090)	(643)	(14,231)	-	(36,212)
賬面淨值	31,885	4,531	210	19,190	336,157	391,97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1,885	4,531	210	19,190	336,157	391,973
添置	634	727	-	122	89,561	91,044
出售	-	(5)	-	-	-	(5)
年內計提的折舊	(7,993)	(1,368)	(115)	(9,658)	-	(19,134)
由在建工程轉入	5,770	593	-	215	(6,578)	-
匯兌調整	13	13	1	9	-	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0,309	4,491	96	9,878	419,140	463,9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603	8,935	860	28,365	419,140	513,903
累計折舊	(26,294)	(4,444)	(764)	(18,487)	-	(49,989)
賬面淨值	30,309	4,491	96	9,878	419,140	463,91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181	7,029	810	29,810	197,465	274,295
累計折舊	(11,028)	(1,878)	(508)	(7,596)	-	(21,010)
賬面淨值	28,153	5,151	302	22,214	197,465	253,28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8,153	5,151	302	22,214	197,465	253,285
添置	5,737	256	-	277	151,555	157,825
出售	(4)	(2)	-	-	(4,789)	(4,795)
年內計提的折舊	(6,996)	(1,179)	(110)	(6,349)	-	(14,634)
由在建工程轉入	4,938	241	-	2,895	(8,074)	-
匯兌調整	57	64	18	153	-	29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1,885	4,531	210	19,190	336,157	391,9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133	7,621	853	33,421	336,157	428,185
累計折舊	(18,248)	(3,090)	(643)	(14,231)	-	(36,212)
賬面淨值	31,885	4,531	210	19,190	336,157	391,9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業務經營所用土地、樓宇及設備訂立了租賃合約。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向擁有人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無須作出持續付款。樓宇租約的租期通常介乎1.5至2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價值較低。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737	73,185	102,922
租約修訂	–	16,900	16,900
折舊開支	(831)	(11,566)	(12,397)
匯兌調整	–	368	368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3,949)	–	(13,9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957	78,887	93,844
添置	–	1,612	1,612
租約終止	–	(6,985)	(6,985)
折舊開支	(546)	(15,093)	(15,639)
匯兌調整	–	28	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11	58,449	72,860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8,404	76,682
新訂租約	1,612	–
租約修訂	–	16,900
租約終止	(8,215)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477	3,484
付款	(25,615)	(9,049)
外匯變動	(250)	3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9,413	88,40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663	15,380
非流動部分	54,750	73,024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介乎於3.45%至4.90%之間。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5,639	12,397
租賃負債利息	3,477	3,48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97	47
與低價值資產有關的租賃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77	117
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19,290	16,0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7(c)中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於蘇州的部分使用權資產轉租予獨立第三方。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6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57,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其租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92

16. 無形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595	1,921
添置	528	1,590
年內計提的攤銷	(1,291)	(1,002)
匯兌調整	12	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	2,5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11	3,959
累計攤銷	(2,667)	(1,364)
賬面淨值	1,844	2,595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7,885	70,8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主要與興建蘇州生產基地(主要用於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規模化生產)有關。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1	48,202
預付款項	3,216	12,234
總計	7,187	60,436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按金	(1,100)	(2,005)
流動部分	6,087	58,431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記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經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極少。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30,993	30,476

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損益，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12,4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出售一幅租賃土地。出售土地使用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由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已完成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格為人民幣12,48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649	141,174
定期存款		136,015	204,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203,664	345,712
受限制作特定用途	(ii)	24,439	–
銀行貸款的抵押	23(b)	5,000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9,439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			
人民幣		144,636	145,775
美元		77,136	156,895
港元		10,923	42,650
歐元		271	255
澳元		137	133
英鎊		–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33,103	345,712

附註：

- (i)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融資協議指定用於建設項目的總額人民幣24,43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24,500元)。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督該資金的使用，以應付其持續的建設開支。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成本及購買設備應付款項		56,093	94,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i)	29,034	35,920
已收認購新股份的按金		10,038	–
應付工資		5,436	10,787
遞延收入		300	300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494	569
總計		101,395	141,590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23.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款	152,464	117,434
抵押銀行借款	172,343	120,924
非流動總額	324,807	238,358
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款	34,723	30,265
抵押銀行借款	31,865	156
流動總額	66,588	30,421
總計	391,395	268,7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期間分析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66,588	30,421
於第二年	47,600	4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7,207	198,358
總計	391,395	268,779

附註：

- (a) 本集團的透支融資為人民幣907,55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9,65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8,358,000元)已於報告期末使用。
- (b)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為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23,61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957,000元)；及
- (ii) 本集團若干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為抵押(二零二二年：無)。
- (c) 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30%至4.0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至4.70%)。

24.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34,920,400股(二零二二年：1,034,920,400股)普通股	1,725,211	1,725,211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6,240,400	1,679,126
已發行新股份	28,680,000	46,08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920,400	1,725,211

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26.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a)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以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惟該獎勵須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之條款規限。

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另行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三日止10年期內維持有效。

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50,312,02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選定參與者獎勵的股份的最大數目為20,124,808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落實獎勵，本公司應向信託計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或手動交易收購股份。購買的股份數量為18,095,500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股份購買完成支付，購買代價為人民幣59,673,039元。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合共5,880,000份獎勵（二零二二年：1,140,000份獎勵）。

(i) 5,880,000份獎勵中，1,000,000份獎勵已於授出當日歸屬（二零二二年：1,140,000份獎勵）。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年內授出及歸屬	1,000,000	1,140,000

於年內，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確認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987,91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83,963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a) 股份獎勵計劃(續)

- (ii) 其他4,880,000份獎勵為購股權，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平均每四年解鎖一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授出	1.12	4,88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4,880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歸屬、沒收、行使或屆滿(二零二二年：無)。

於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773,511港元(每份0.57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於年內，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0,236元(二零二二年：無)。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其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承認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服務提供商均為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參與者」)，惟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該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除非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三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6.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作出之任何授出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50,312,02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計劃授權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62,404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使「經更新」後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作出之任何授出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先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作出之任何授出將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予計入。

50,312,020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之10,062,404份購股權）於採納日期可供授出及533,620份購股權（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之購股權）於報告期末可供授出。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33,6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5%。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倘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則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凡於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則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交易日作出，並自要約日期起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可供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倘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接獲要約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書，當中清楚列明要約獲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要約有關之購股權亦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任何其他授權人士釐定，行使期由要約日期起至不遲於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規定的屆滿日期或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期結束。

購股權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之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79	25,156	-	-
年內授出	1.11	24,722	1.79	25,156
年內沒收	1.12	(1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	49,778	1.79	25,156

26.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於報告期末，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5,156	1.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二日
10,062	1.10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六日
14,560	1.1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49,778		

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5,156	1.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3,922,005港元(每份0.56港元)(二零二二年：22,671,090港元，每份0.9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7,927,616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233,275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獲授的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53.78 – 54.10	62.82
歷史波幅(%)	53.78 – 54.10	62.82
無風險利率(%)	3.67 – 3.86	3.93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8 – 10	1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港元)	1.10 – 1.12	1.75
歸屬後沒收率(%)	9.52 – 32.47	0 – 18.23
提前行使倍數	2.20 – 2.80	2.20 – 2.80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算得出，不一定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指標。預期波幅反映以歷史波幅作為未來走勢指標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49,778,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49,778,400股普通股及72,424,764港元的額外股本(未扣除發行費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辦公場所及生產樓宇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61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900,000元)及人民幣1,61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90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收新股份 認購的按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8,779	88,404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7,844	(20,477)	10,038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10,115)	(5,138)	—
租約修訂	—	(8,215)	—
新訂租約	—	1,612	—
外匯變動	—	(250)	—
利息費用	13,273	3,477	—
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	21,614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395	59,413	10,038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收新股份 認購的按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8,777	76,682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5,249	(9,049)	—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9,065)	—	—
租約修訂	—	16,900	—
利息費用	10,993	3,484	—
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	2,825	—	—
外匯變動	—	387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779	88,40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經營活動相關	174	164
與融資活動相關	25,615	9,049
	25,789	9,213

2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29.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樓宇、廠房及機器	161,094	162,013

30.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1,004	1,179
預付款項：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382	417
租賃負債：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i)	55,426	72,652

附註：

- (i) 本公司與海口製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設備及一棟生產大樓，為期十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二零二年起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400,000元。本公司與海口製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棟物業樓宇，為期二十年，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3,39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海口製藥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5,42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2,652,000元)。於年內，根據租賃已付予海口製藥的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2,19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393,000元)。

該兩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已遵守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201	16,256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748	2,5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	16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22,029	18,989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3,664	203,66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993	—	30,993
已抵押受限制存款	—	29,439	29,4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593	1,593
總計	30,993	234,696	265,6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3,166
計息銀行借款	391,395
總計	474,523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5,712	345,71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476	–	30,47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6,381	6,381
總計	30,476	352,093	382,5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68,7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7,796
總計	396,5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釐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雙方(受脅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按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目前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投資結構性存款，該存款為於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預估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外匯合約。外匯合約採用以現值計算與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相若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其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及失去重大影響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進行的A輪融資的近期交易價格估計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993	–	30,9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476	–	30,476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尋求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以限制其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產生自以外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831	66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831)	(661)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6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7,000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按要求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6,585	34,755	37,318	78,658
計息銀行借款	67,834	363,564	–	431,3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3,128	–	–	83,128
總計	157,547	398,319	37,318	593,184

二零二二年

	按要求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8,925	48,358	44,103	111,386
計息銀行借款	30,943	270,482	–	301,4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7,796	–	–	127,796
總計	177,664	318,840	44,103	540,6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約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34.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十五名認購人訂立十五份認購協議，以每股1.2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合共56,834,719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就十三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48,322,093股新普通股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兩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8,512,626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3,181,794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清。

合共56,834,719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約5.4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21%。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4	3,037
使用權資產	1,568	2,94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03,945	530,325
無形資產	839	906
按金	811	7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9,497	537,98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733	497,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37	148,773
流動資產總值	493,970	646,3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68	10,425
租賃負債	1,940	1,909
流動負債總額	21,908	12,334
流動資產淨值	472,062	634,0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1,559	1,171,99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4	1,7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	1,758
資產淨值	1,081,425	1,170,23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25,211	1,725,211
儲備(附註)	643,786	(554,974)
總權益	1,081,425	1,170,237

梁瑞安
董事

韓炳祖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根據股份獎勵計 劃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9,673)	97,174	(114,184)	(454,358)	(531,041)
年內虧損	-	-	-	(129,221)	(129,221)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0,253	-	100,2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0,253	(129,221)	(28,968)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59	1,276	-	-	5,0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5,914)	98,450	(13,931)	(583,579)	(554,974)
年內虧損	-	-	-	(109,174)	(109,174)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204	-	1,20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04	(109,174)	(107,970)
已歸屬股份獎勵	3,298	(3,298)	-	-	-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9,158	-	-	19,1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16)	114,310	(12,727)	(692,753)	(643,786)

36.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或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該計劃而言，「 董事會 」指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技术轉讓及合作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食藥監管局」或「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對本公司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tech Technology」	指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信諾維」	指	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需)
「杏澤興禾」	指	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杏澤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杏澤興瞻」	指	上海杏澤興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